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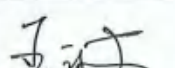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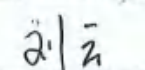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613w		
建设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00吨铸造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17245213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庆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波	07354143505410055	BH01196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1960	
刘云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9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00吨铸造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5410055，信用编号BH0119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波（信用编号BH011960）、刘云（信用编号BH01291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
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7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
价、清洁生产报告编制, 工程环境监理、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工程治理、环保
设施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35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
明福街交叉口碧桂园天汇2号楼
商铺208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变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王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71.0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4143505410055

表单验证号码f9647f960c664c15637c0cha1af76fe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波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失业保险	200001		201708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9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9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709		201708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109		2017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00-01-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1000	●	11000	●	11000	-
02	11000	●	11000	●	1100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2-1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581-04-02-4900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		
地理坐标	113°48'32.336"E, 36°11'6.01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410581-04-02-490012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92%	施工工期	拟定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刘家岗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次环评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根据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批复（林政土〔2002〕36号）、（林政土〔2004〕5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3）。根据林州市姚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该项目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符合林州市姚村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见附件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条第11款“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已在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410581-04-02-490012（见附件2）。 2 “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分析 2.1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落实（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所列情形，其他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1）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产业发展</th><th>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通用</td><td>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td><td>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属于五大制造业中汽车制</td><td>符合</td></tr> </table>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用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	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属于五大制造业中汽车制	符合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用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	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属于五大制造业中汽车制	符合								

		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造行业。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铸造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2)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2.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姚村镇刘家岗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扩建，所在区域已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	符合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符合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本项目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排放要求；项目制芯和浇注工段在车间内二次密闭，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不涉及餐饮。	符合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拟按 A 级建设。	符合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长途运输。	符合

			“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熔化炉为中频电炉。	符合
	水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符合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也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无废水外排。	符合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	/	符合

			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符合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	符合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	符合
	土壤	农用地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田、耕地。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合	符合

			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2.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非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3.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企业。	符合
			4.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农产品种植行业。	符合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符合

			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修复名录。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本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符合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管单位。	符合

			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	符合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制芯工序会产生甲醛，甲醛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结合企业情况，采取适当的风险防控。非涉重或化工企业。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	符合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意见要求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对照《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分析如下：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分类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林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包括东岗镇、姚村镇、黄华镇、东姚镇、五龙镇、临淇镇、合涧镇、任村镇、桂林镇、原康镇、石板岩镇等的部分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洹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洹河为III类水体，执行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相符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会对资源利用造成较大影响。	相符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中对管控单元（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8130001）管控要求及《安阳市林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见下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	1、根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3】87 号），我省不再开展铸造产能置换工作。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属于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	相符

	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略。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略。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略。 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略。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略。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略。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略。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略。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7-12 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林虑山风景名胜区、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3-17 本项目不涉及。	
--	--	--	--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2、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行业。 6、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7、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4、本项目建成后能耗较小。	相符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经查阅《安阳市林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区域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林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3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				

	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中林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3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文件等资料，林州市备用水源地1个，为水库型饮用水源，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如下： （1）南谷洞水库（备用水源地） 南谷洞水库位于林州市城区西北35km以外的石板岩镇北湾村北，是海河流域浊漳河支流露水河上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旅游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兴利库容3762万m³、总库容5804万m³。 一级保护区：水库区水口半径300m范围内的水域、区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范围内的陆域划定为一級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水库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水域、水库周围500m范围内的陆域划定为二级保护区。 项目厂址位于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东，距离南谷洞水库5.488km，不在南谷洞水库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林州市共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1个，除临淇镇使用石门水库作为饮用水源外，其它均为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每个地下水水源地均只有一口供水井，目前均无备用水源。 (1)林州市任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林州市东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林州市姚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5米、西至228省道、北40米的区域。 (4)林州市河顺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50米、南50米的区域。 (5)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至金水路、西25米、南30米、北20米的区域。 (6)林州市横水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林州市采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林州市桂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林州市东姚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林州市五龙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林州市临淇镇石门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60 米)以下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区域,及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3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区域及入库主河流上溯 3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姚村镇刘家岗村, 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林州市姚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位于本项目北部 1400m 处。本项目不在上述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4 与《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			
	(1) 工作目标			
	2023 年, 全市 PM ₁₀ 不高于 95 微克/立方米, PM _{2.5} 不高于 52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0.5%, 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 2.7%。持续巩固“退五争十”成果, 力争 PM ₁₀ 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三名。			
	(2) 重点任务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 号)中重点任务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见下表。			
	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中重点任务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力推进结构减排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不涉及	相符
		2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不属于“两高”	相符
		3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相符
		4 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相符
		5 加快钢铁行业整合升级	不涉及	相符

		6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不涉及	相符
		7	严控煤炭消费增长	不涉及	相符
		8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仅使用电	相符
		9	持续巩固清洁取暖工作成效	不涉及	相符
		10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不涉及	相符
		11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不涉及	相符
		12	推动实施 G107 国道东移	不涉及	相符
		13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	选用符合排放要求的车辆	相符
		14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	同等条件优先选用新能源车	相符
		15	大力淘汰老旧汽车	不涉及	相符
		16	严控重卡违法运输	不涉及	相符
	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	17	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不涉及	相符
		18	高质量完成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相符
		19	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不涉及	相符
		20	推进氨排放治理	不涉及	相符
		21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	不涉及	相符
		22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污染源强较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3	推动工业锅炉提标改造	不涉及	相符
		24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本项目拟按 A 级绩效进行建设	相符
		25	加强火葬场大气污染治理	不涉及	相符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	2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	相符
		27	强化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	相符
		28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涉 VOC 工段采用集气罩、二次密闭等措施收集废气，减少 VOC 无组排放	相符
		29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按照相关要求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相符
		30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相符
		31	推进涉 VOCs 园区及产业集群整治提升	不涉及	相符

		32	强化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	不涉及	相符
		33	加强臭氧污染天气 VOCs 排放管理	不涉及	相符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	34	突出重点用车企业监管	不涉及	相符
		35	持续完善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应用	不涉及	相符
		36	强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不涉及	相符
		37	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	不涉及	相符
		3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	不涉及	相符
		39	严格新车（机）达标排放监管	不涉及	相符
		40	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整顿行动	不涉及	相符
	强力推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减排	41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车间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相符
		42	加强城区扬尘治理	不涉及	相符
		43	严控公路扬尘污染	不涉及	相符
		44	严控施工扬尘污染	不涉及	相符
		45	加强矿山综合整治	不涉及	相符
		46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不涉及	相符
		47	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管理	不涉及	相符
		48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本项目无食堂	相符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49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管控预案	相符
		50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相符
		51	加强重点区域管理	不涉及	相符
		52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	不涉及	相符
		53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不涉及	相符
		54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管控预案	相符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升	55	持续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不涉及	相符
		56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不涉及	相符
		57	提升移动源监测监控水平	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58	加强科技支撑能力	不涉及	相符
	强化监管	59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	不涉及	相符
		60	加强监督帮扶指导	不涉及	相符

执法 攻坚 行动	61	加强高值热点整改	不涉及	相符
	62	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涉及铸造工艺，绩效分级指标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A 级指标对比如下：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差异化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		本项目采用水平自动化造型线。	相符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	相符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	相符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		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	相符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颗粒物治理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	相符
	3、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热芯盒制芯、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均采用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	相符
	4、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 mg/m ³ 。	全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 ³ ，不涉及 SO ₂ 、NO _x 排放。	符合
		燃气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 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1、物料储存 (1) 煤粉等粉状物料袋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 生铁、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符合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 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	3、铸造 (1) 孕育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车间内二次封闭，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	符合

		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 (3) 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清理、砂处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 (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落砂工序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 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A级指标。

6 本项目与《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中“林州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内容与《林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中“林州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林州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分析

类别	详细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砂回收工序	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装置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项目各产尘点建有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企业将在除尘设施清灰口设有封闭的围挡，满足要求。	符合
熔化工序	中频炉必须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熔化材料如带含油废铁、废钢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附加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吸附装置，中频电炉口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	中频感应电炉安装集气设施，配套安装高效袋式除尘设施，项目原料生铁均不含油污、镀层。中频电炉口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实施一次除尘，	符合

		（浇注口）覆盖在内，实施一次除尘，车间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确因生产工业等原因无法完全实现的，结合实际进行治理。使用冲天炉的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100毫克/立方米。	车间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清砂工序	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项目抛丸机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二级除尘），并在出灰口建设了封闭措施，清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满足要求。	符合
	混砂工序	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散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项目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散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符合
	浇注工序	浇注工序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浇注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VOCs达到《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	扩建后浇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满足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VOCs排放浓度小于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限值要求，满足要求。	符合
	废砂选铁工序	对废砂选铁回收工序作业场所封闭，尽可能降低落差高度，并对扬尘点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废砂选铁回收工序。	符合
	喷漆（蘸漆）工序	蘸漆工序不得露天作业，场地必须硬化，作业场所周边设置挡溢流淌和收集槽，防止油漆四处溢流。蘸漆工序必须安装集气罩+吸附装置，VOCs经处理后达到《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蘸漆和刷漆工艺。	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治理	所有生产车间要全密闭，企业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易产生扬	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企业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	符合

	理	尘的物料堆储必须采用封闭堆存，做到防雨、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必须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毫克/立方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黄沙、覆膜砂等粉状物料封闭堆存，防水、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毫克/立方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全厂各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控设施	达到（烟囱直径、总量排放量、技术条件、规模或产能）的企业，根据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达不到安装要求的企业每年自主检监测不低于4次，并将监测结果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根据企业具体生产工艺特点，选择安装视频监控、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TSP（总悬浮颗粒物）自动监测、降尘缸手工采样检测和监测监控电子显示屏等设备。	项目电炉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企业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TSP（总悬浮颗粒物）自动监测、降尘缸手工采样检测和监测监控电子显示屏等设备。	符合	
	铸造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指导意见				
	类别	序号	详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企业建设封闭式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满足要求。	符合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封闭料库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不涉及干渣堆存。	不涉及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企业将车间地面和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未硬化部分采取了绿化种植，厂区内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	企业将所有车间、通道口安装了硬质卷帘门，无车辆出入时均为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符合

			拉窗。		
		5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细化功能分区，造型、制芯、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尤其指抛丸工序）、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所在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禁止各类物品杂乱存放。	本次将铸造车间分为熔化区、浇注区、造型区、制芯区、清理区、抛丸区、混砂区、砂处理区，功能设置合理。企业在铸造车间顶部安装干雾抑尘装置，厂区不存在干渣堆存，满足要求。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符合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卸料处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符合
	物料 输送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散装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运输，不进行二次倒运。	不涉及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黄沙、陶土、煤粉、覆膜砂等易产尘物料输送过程采取全封闭式皮带廊。	符合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企业将在除尘器卸灰处设置封闭设施，下方安装有封闭式收集装置，不会直接卸落在地面上，满足要求。	符合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散装物料卸车、输送密闭作业。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封闭。	符合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	项目物料、除尘灰等使用封闭车辆运输，满足要求。	符合

			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生产过程涉及的落料点均进行了封闭或集气罩收集，不存在无法封闭的现象。	不涉及
	生产工艺过程	1	“两密闭、三到位”：生产车间全密闭，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浇筑、铸锻工序集气处理到位，电炉顶部一次除尘、车间二次除尘到位，铸锻、浇筑（使用树脂砂的）、喷漆（蘸漆）工序VOCs治理到位。	企业建有全封闭式生产车间，落砂、砂处理、电炉熔化区域二次封闭，同时在电炉熔化、浇注工序、造型工序、制芯工序产污环节均设置了集气装置，然后连接至除尘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满足要求。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蘸漆）工艺。	符合
		2	铁水预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炉及加料、倾倒铁水处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精炼炉等精炼装置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弧炉烟气应采用工艺孔直接集尘，炉体或炉顶罩式集尘，或厂房顶罩式集尘与其他集尘相结合的集气方式，并配备除尘设施；炉后原辅材料料仓配料、上料应配置防护挡板。	项目中频感应电炉将进行二次封闭，同时在电炉上方和铁水倾倒环节设置有集气设施，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要求。	符合
		3	采用覆膜砂、树脂砂、煤砂、消失模铸造工艺的应在浇注冷却应在浇注及冷却区上方设置顶吸或侧吸式集气罩，并配备除VOCs净化处理设施；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应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除尘、除VOCs净化处理装置；落砂、磁选、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对大、特大型铸件需要就地开箱落砂时，应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和喷洒降尘等控制措施。	企业在浇注工序上方设置顶吸，铸造制芯、浇注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将采取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造型、制芯过程分别建有集气设施，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砂处理、混砂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	符合

				铲飞边毛刺等) 工序设置固定工位, 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 满足要求。	
		4	VOCs的产污点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 密闭工作间呈微负压, 收集的废气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企业浇注工序、制芯工序均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 密闭工作间呈微负压, 收集的废气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满足要求。	符合
		5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 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 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企业将在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 并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生产过程不涉及废钢、回炉料等切割破碎过程。	不涉及
		7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发原料, 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 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并在各产污环节建有废气收集设施, 配有除尘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满足要求。	符合
	厂容 厂貌 和车 辆	1	厂区道路硬化, 平整无破损, 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 未硬化地面进行了绿化种植, 厂区内无黄土裸露现象, 满足要求。	符合
		2	涉及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的铸造企业出厂口或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 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严禁带泥上路,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煤粉采用袋装运输, 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 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严禁带泥上路,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不涉及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 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	企业制定有厂区清扫保洁方案, 企业应按要求购置清扫车、洒水车、洗扫	符合

		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车辆应为新能源车或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企业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运输，满足要求。	符合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满足要求。	符合												
由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中“林州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7 本项目与《林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州市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环委办[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内容与《林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州市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环委办[2024]1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林环委办[2024]1 号相符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详细要求</th><th>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规划布局</td><td>根据产业和园区规划，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铸造、锻压企业应按要求进入园区；改扩建及转产项目符合规划、生态环境要求的，可在原址提升；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铸造企业。</td><td>项目为改扩建，符合规划、生态环境要求，在原址进行提升。</td><td>符合</td></tr><tr><td>发展要求</td><td>(一)选址要求。所有铸造、锻压企业应配合落实林州市整体规划布局，符合土地、环保等法律规定要求。新建铸造、锻压项目应进入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改扩建及转产铸造锻压项目应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毗邻居民区的应进行生态环境公众调查。</td><td>本项目符合林州市整体规划布局，符合土地、环保等法律规定要求。项目为改扩建铸造项目，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毗邻居民区，按要求进行了生态环境公众调查。</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详细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规划布局	根据产业和园区规划，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铸造、锻压企业应按要求进入园区；改扩建及转产项目符合规划、生态环境要求的，可在原址提升；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铸造企业。	项目为改扩建，符合规划、生态环境要求，在原址进行提升。	符合	发展要求	(一)选址要求。所有铸造、锻压企业应配合落实林州市整体规划布局，符合土地、环保等法律规定要求。新建铸造、锻压项目应进入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改扩建及转产铸造锻压项目应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毗邻居民区的应进行生态环境公众调查。	本项目符合林州市整体规划布局，符合土地、环保等法律规定要求。项目为改扩建铸造项目，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毗邻居民区，按要求进行了生态环境公众调查。	符合
类别	详细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规划布局	根据产业和园区规划，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铸造、锻压企业应按要求进入园区；改扩建及转产项目符合规划、生态环境要求的，可在原址提升；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铸造企业。	项目为改扩建，符合规划、生态环境要求，在原址进行提升。	符合													
发展要求	(一)选址要求。所有铸造、锻压企业应配合落实林州市整体规划布局，符合土地、环保等法律规定要求。新建铸造、锻压项目应进入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改扩建及转产铸造锻压项目应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毗邻居民区的应进行生态环境公众调查。	本项目符合林州市整体规划布局，符合土地、环保等法律规定要求。项目为改扩建铸造项目，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毗邻居民区，按要求进行了生态环境公众调查。	符合													

	(二) 产能要求。新建、改扩建铸造项目产能应达到10000吨及以上，熔模铸造和有色金属铸造项目除外。现有铸造企业产能在5000吨及以上不足10000吨的按技改项目进行提升，不足5000吨的按扩建项目进行提升。鼓励铸造企业转产环境危害小、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符合产业政策鼓励类的其他铸造项目。 对于产能、产值未达标，但有利于产业集群资源优化效应的企业，可邀请中铸协专家实地调研考察，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产业集群需求给出专家建议，由属地政府提出意见，联合验收组现场核查，提交环委会会商审批后，有序开展生产工作。	项目为改扩建铸造项目，扩建后产能达到10000吨及以上。	符合
	(三)生产工艺和装备要求。新建、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具备自动生产线，鼓励采用高效节能熔炼(化)、热处理设备，推广短流程铸造、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制钢使用比例。 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具、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禁止以铸、锻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为改扩建铸造项目，本次新增无箱造型高自动化铸造线。项目使用钢壳中频电炉，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具、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不涉及钢坯钢锭生产。	符合
	(四)数转智改要求。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和深度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和生产线，申报技术改造、“机器换人”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车间。 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形成一批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支持企业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五)质量控制要求。企业应按照GB/T19001(或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T/CFA0303.1的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GB/T19001(或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六)环保要求。新上、技改、扩建及转产项目应对标国家A级标准进行治理改造，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省级绿色工厂。	项目按照国家绩效分级铸造行业A级要求设计。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林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州市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环委办[2024]1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铸钢件、铸造加工（营业执照见附件 2）。2016 年 10 月份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林州—红旗渠网”网站“环境保护”栏目内进行了环保备案公告（林告字[2016]12 号），详见附件 4。

建设单位拟总投资 26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生产规模由原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增加为年产 10000 吨汽车配件，将原有 1T 中频电炉更换为 2T 中频电炉。新增无箱造型高自动化铸造线，新增制芯机等，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更新。2023 年 07 月 11 日，该项目经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307-410581-04-02-490012。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铸件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原有车间内进行改造提升，不新增用地。生产规模由原年产4000吨汽车配件增加为年产10000吨汽车配件，将原有1T中频电炉更换为2T中频电炉，新增无箱造型高自动化铸造线，新增制芯机等，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更新。主要工艺流程：中频电炉熔化→（混砂）造型（覆膜砂制芯）→浇注→清砂（砂处理）→抛丸打磨→机械加工→成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主要	备注
主体工程	熔化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 352m ²	依托现有
	铸造车间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20m ²	依托现有
	机加工车间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1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间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间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m ²	新增

建设
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毛坯库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库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姚村镇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冷却循环水补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干雾抑尘、雾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干雾抑尘、雾炮用水出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本次不新增职工人数，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	姚村镇电网供给，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	二次封闭+1 个集气设施	合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增
			球化废气	二次封闭+1 个集气设施		
			制芯	二次封闭+1 个集气设施	合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新增
			造型	1 个集气设施		
			浇注	二次封闭+1 个集气设施		
			落砂	二次封闭+1 个集气设施		
			清砂	二次封闭+1 个集气设施		
			混砂	二次封闭+1 个集气设施		
			砂处理	二次封闭+1 个集气设施		
			抛丸	全密闭+1台旋风除尘器	合用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新增
			打磨	1个集气设施		
			干式机加工粉尘	集气设施	合用 1 台袋式除尘器	新增
			焊接烟尘	固定工位+集气设施		

			湿式机加工 废气	18套集气设施+1套高压静电油 烟净化器	004)	/	
			铸造车间无 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依托现有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冷却循环水补 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干雾抑尘、雾 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运输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洗车，不外排；干雾抑尘、雾炮用水出 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 分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依托现有
			职工生活污 水	本次不新增职工人数，现有职工生活污 水由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设置减振基础、隔声罩、厂房隔声等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浇冒口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废砂、废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

4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生产规模由原年产4000吨汽车配件增加为年产10000吨汽车配件。扩建前后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本次建设前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现有工程		扩建后		备注
名称	生产规模	名称	生产规模	
汽车配件	4000t/a	汽车配件	10000t/a	新增 6000t/a

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现有工程设备内容			扩建后设备内容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中频电炉	1T	1 台	中频电炉	2T	1 台	淘汰现有 1T 中频电炉，新增 1 台 2T 中频电炉
电炉冷却塔	/	1 台	电炉冷却塔	/	1 台	现有
变压器	400KW	1 台	变压器	400KW	1 台	现有
变压器	80KW	1 台	变压器	2000KW	1 台	淘汰现有 1 台 80KW 变压器，新增 1 台 2000KW 变

						压器
车床	CA6150	11 台	车床	1030	50 台	淘汰现有 CA6150、CA6130 车床，新增 50 台 1030 车床
车床	CA6130	8 台				
摇臂钻	50	3 台	摇臂钻	50	3 台	现有
镗床	/	6 台	镗床	/	6 台	现有
群钻	/	5 台	群钻	/	5 台	现有
攻丝机	/	2 台	攻丝机	/	2 台	现有
摇臂钻	32	3 台	摇臂钻	32	5 台	现有 3 台，新增 2 台
立钻	40	1 台	立钻	40	1 台	现有
台钻	25	4 台	台钻	50	20 台	淘汰现有 4 台 25 型台钻，新增 20 台 50 型台钻
电焊机	/	1 台	电焊机	/	2 台	现有 1 台，新增 1 台
混砂机	/	1 台	混砂机	/	1 台	保留
空压机	/	5 台	空压机	/	5 台	保留
金相显微镜	/	1 台	金相显微镜	/	1 台	保留
数控铣车	/	1 台	数控铣车	/	1 台	保留
行车	3T	2 台	行车	2.8T	3 台	淘汰现有 2 台 3T 行车和 1 台 5T 行车，新增 3 台 2.8T 行车
行车	5T	1 台				
砂轮机	/	3 台	砂轮机	/	5 台	现有 3 台，新增 2 台
抛丸机	/	1 台	抛丸机	滚筒式	3 台	淘汰现有 1 台抛丸机，新增 3 台滚筒式抛丸机
射芯机	/	1 台	射芯机	KOZ7050	6 台	淘汰现有 1 台射芯机，新增 6 台 KOZ7050 型射芯机
造型机	/	6 台	自动化无箱造型机	800*900	1 套	淘汰现有 6 台造型机，新增 1 套自动化无箱造型机
/	/	/	加工中心	1060	5 台	新增
/	/	/	砂处理线	100 吨	1 台	新增
/	/	/	浇铸车	自动	3 台	新增
/	/	/	立车	1050	10 台	新增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本项目拟用有型号设备不在淘汰目录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在淘汰目录。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现有工程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用途
原料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生铁	4300t/a	生铁	10000t/a	新增 5700t/a	炉料

		废钢	170t/a	/	/	淘汰	/
		硅铁合金	23t/a	硅铁合金	70t/a	新增 47t/a	炉料
		球化剂	23t/a	球化剂	100t/a	新增 77t/a	球化
		/	/	孕育剂	100t/a	新增 100t/a	
	辅 料	黄沙	40t/a	黄沙	1000t/a	新增 960t/a	造型
		陶土	40t/a	陶土	400t/a	新增 360t/a	
		煤粉	40t/a	煤粉	240t/a	新增 200t/a	
		/	/	覆膜砂	227t/a	新增 227t/a	制芯
		/	/	钢模	1000 个/a	新增 1000 个/a	造型
		/	/	润滑油	1t/a	新增 1t/a	设备润滑
		/	/	切削液	0.98t/a	新增 0.98t/a	设备冷却
		/	/	耐火材料	1.7t/a	新增 1.7t/a	电炉维护
	能 源	电	300 万 kWh/a	电	400 万 kWh/a	增加 100 万 kWh/a	/
		水	3031.8m³/a	水	3048.6m³/a	新增 16.8m³/a	/

硅铁合金：硅铁合金就是铁和硅组成的铁合金。硅铁是以焦炭、钢屑、石英（或硅石）为原料，用电炉冶炼制成的铁硅合金。由于硅和氧很容易化合成二氧化硅，所以硅铁常用于炼钢时作脱氧剂，同时由于 SiO₂ 生成时放出大量的热，在脱氧的同时，对提高钢水温度也是有利的。同时，硅铁还可作为合金元素加入剂，广泛应用于低合金结构钢、弹簧钢、轴承钢、耐热钢及电工硅钢之中，硅铁在铁合金生产及化学工业中，常用作还原剂。

覆膜砂：采用优质精选天然石英砂为原砂，热塑性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及增强剂为原料，根据用户的不同技术需求，在固化速度、脱膜性、流动性、溃散性、铸件表面光洁度、储存等方面适当调整配比，主要用于铸钢件、铸铁件。根据《铸造覆膜砂用酚醛树脂》（JB/T 11739-2013），游离酚≤5%。

球化剂：项目用球化剂为稀土硅镁合金。稀土硅镁合金是一种由稀土、硅和镁等元素组成的合金材料，其中稀土元素的含量通常在 1-5%之间。稀土元素的加入可以提高合金的强度、硬度和耐腐蚀性能，同时还可以改善合金的加工性能和热稳定性。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作为球化剂使用，可使铸铁铁液经球化处理后得到球状石墨铸铁。其中 Mg 含量 25%~30%，Si 含量 40~44%，Re 含量 3~5%。

孕育剂：项目用孕育剂为硅钡孕育剂。硅钡孕育剂是将硅粉与钡粉通过按需求比例调和，再通过高温炉炼钢成的块状冶金材料。是铸造厂铸造过程中的一种添加剂，具有可促进石墨化，减少白口倾向，提升石墨形态和分布状况，增加共晶团数量，细化基体组织的特性，它在孕育处理后的短时间内(约 5-8 分钟)有良好的效果。硅钡孕育线成份含量：Si60%~72%、Ba2%-6%、Ca1.5%左右。

煤粉：作用是在浇注时快速燃烧，使浇铸液和砂型之间形成气模，使铸件表面光滑度达标，项目用煤粉满足铸造煤粉行业标准《湿型铸造用煤粉》（JB/T9222-2008），粒度：100%通过 0.150mm 筛孔，95%以上通过 0.106mm 的筛孔，挥发份含量 $\geq 30\%$ ，灰分含量 ≤ 7 ，水分含量 ≤ 4 。

7、水平衡分析

7.1 给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冷却循环水补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干雾抑尘、雾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7.1.1 中频电炉冷却循环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中频电炉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20000t/a，每年需补充水量为 2000t/a，扩建前后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不变，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和冷却循环水池（10m³）降温后循环使用，可满足循环要求。

7.1.2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扩建前企业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18m³/a，即 0.393m³/d，现有 1 个 5m³ 的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补水量为 11.8m³/a（0.039m³/d）。

扩建后项目生铁、合金等原料用量 10270t/a，黄沙、陶土、煤粉、覆膜砂等辅料用量为 1867t/a，废砂、废渣、除尘灰等固废产生量为 759.3t/a，产品产量约 10000t/a，项目运输总量为 22896.3t/a，按 20t/车计，则全年出厂运输车辆为 1145 辆次。冲洗用水以 0.25m³/次计，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86.25m³/a，即 0.954m³/d。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现有 5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的损耗率以 10%计，则补水量为 28.6m³/a（0.095m³/d）。

扩建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补水量增加 16.8m³/a（0.056m³/d）。

7.1.3 干雾抑尘、雾炮用水

本项目在厂房顶部安装干雾抑尘装置，在车间内装卸料点处配备移动雾炮装置，扩建前后干雾抑尘、雾炮用水量不变，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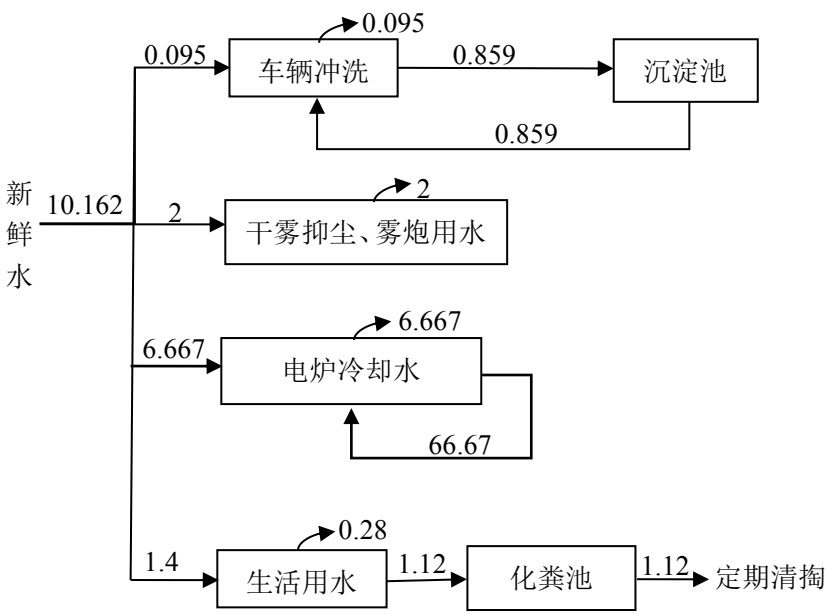
7.1.4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洗浴和住宿。项目营运期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2014）中公共管理和组织机构-中小城市定额 40.0L/（人·d），因此项目营运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1.12m³/d（336m³/a）。

7.2 排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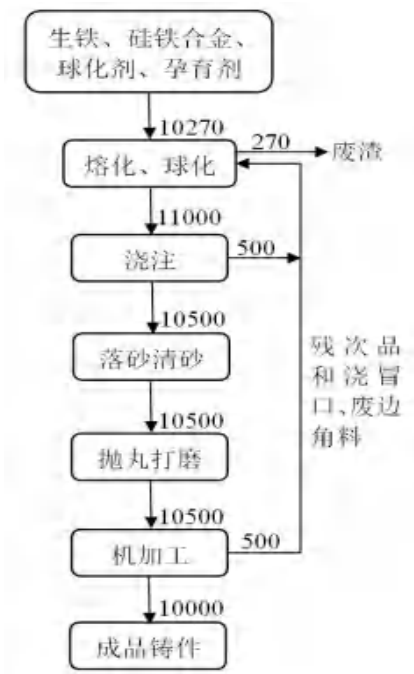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干雾抑尘、雾炮用水出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7.3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 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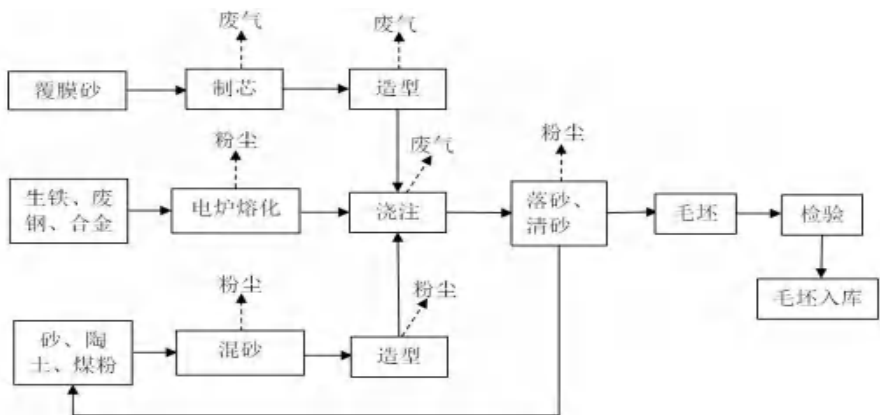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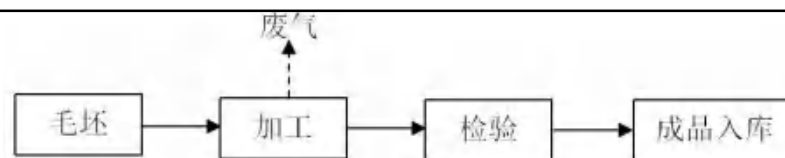
项目铸件产品料衡图 单位（t/a）

9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企业现有职工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人数。厂区实行两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铸造车间工作时间为 5400h/a，电炉工作时间为 5400t/a，机加工车间工作时间为 1200h/a。 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整个厂区呈东西长、南北宽，厂区东部为办公区，西部为生产区，生产区从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车间、毛坯库、成品库、铸造车间。项目厂区西侧紧邻刘家岗民居，机加工车间、铸造车间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东部，厂区生产区域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东，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原有车间内进行改造提升，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分析。 2 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1) 电炉熔化 生产时将生铁、硅铁合金等原料根据产品需要比例投入中频电炉加热至1500℃左右熔化为铁水。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熔化烟尘、固废。 (2) 球化 铁水出炉转入球化包进行球化处理，即向铁水中加入一定量的球化剂和孕育剂，球化后进行浇注。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球化烟尘、固废。 (3) 浇注 经熔化、球化后的铁水，浇注于砂型内，冷却后即为毛坯铸件，待下步落砂、清砂工序。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4) 混砂 混砂将铸造砂、陶土、煤粉按照一定比例在砂处理生产线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5) 造型 造型是利用模具用型砂制造铸型的过程，混合均匀后的型砂放入全自动无箱造型生产线进行造型，形成砂壳。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6) 制芯 项目利用射芯机进行制芯。射芯机使用覆膜砂制芯，将成品覆膜砂加入芯盒内，将芯盒加热到100℃，砂芯在芯盒内预热硬化到一定硬度后将之取出，进而形成表面光滑、尺度精准的优质砂芯成品。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7) 落砂、清砂 将冷却成型后的毛坯铸件从砂中分离，清除铸件上剩余的残砂。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砂。 (8) 砂处理 通过振动筛分输送机等设备将使用后的型砂中合格旧砂筛选出来后输送至冷却砂库，用于下一次使用。废砂集中收集，厂内暂存后外售。 (9) 抛丸打磨 对落砂清砂处理后的毛坯铸件进行抛丸、打磨处理，抛丸、打磨后即为毛坯铸件。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砂。 (10) 机加工 使用车床、钻床、镗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3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3.1 大气污染物
--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球化烟尘、制芯废气、造型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清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混砂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干式机加工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 3.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中频电炉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电炉冷却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时清掏。 3.3 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射芯机、造型机、砂处理生产线、抛丸机、砂轮机、机加工设备生产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3.4 固体废物污染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砂、废渣、废边角料、除尘灰、残次品和浇冒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2016 年 10 月份企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林州一红旗渠网”网站“环境保护”栏目内进行了环保备案公告（林告字[2016]12 号），详见附件 4。 自 2017 年 2 月份起至今，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6 月，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10581172452134H001X（见附件 6）。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铸造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覆膜砂] --> B[制芯] B --> C[造型] D[生铁、废钢、合金] --> E[电炉熔化] E --> F[浇注] G[砂、陶土、煤粉] --> H[混砂] H --> I[造型] F --> J[落砂、清砂] J --> K[毛坯] K --> L[检验] L --> M[毛坯入库] J --> A J --> G B -.-> B1[废气] C -.-> C1[废气] E -.-> E1[粉尘] F -.-> F1[粉尘] I -.-> I1[粉尘] J -.-> J1[粉尘] </pre>



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差减壳等球墨铸铁毛坯和成品铸件，采用粘土砂机械造型工艺，利用中频电炉熔炼，制造出高质量的铸件，生产工艺包括铸造和机加工工艺流程大致分为 8 大步：

- (1) 混砂：将煤粉、陶土、黄沙按一定比例机器混合成黑砂；
- (2) 制芯：采用覆膜砂，用射芯机制芯；
- (3) 造型：用黑砂、芯、模具造型；
- (4) 浇注：该工序将生铁，配有少量稀土镁合金、废钢材按一定比例放入电炉中熔炼，熔炼结束后，将合格铁水运送到铸模工作区，将铁水倒入模具内，待冷却后即成为毛坯铸件；
- (5) 落砂：毛坯铸件冷却后拉落砂区落砂；
- (6) 清砂：将落砂后的铸件放入抛丸机内进行清砂处理；
- (7) 磨件：用砂轮机、角磨机对铸件进行打磨；
- (8) 机加工：将检验合格的毛坯铸件运到机械加工区内，进行打孔，车平等机加工工序，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模具砂经过破碎、筛沙处理后循环利用。

本厂生产的铸件不涉及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3、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中频电炉	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丸工序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筛砂工序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制芯工序	粉尘、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造型工序	粉尘	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混砂、落砂工序	粉尘	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浇注工序	粉尘、非甲烷总烃、CO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中频电炉冷却水	SS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熔化工序	废渣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落砂、清砂	废砂	集中收集后循环使用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机加工	残次品、浇冒口、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各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中频电炉废气经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砂废气经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根据 2016 年 7 月份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宏达检字（2016）0710-18），现有工程中频电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13.8mg/m³，排放浓度不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也不满足《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现有工程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16.9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过程（抛丸机）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但不满足《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现有工程筛砂过程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17.4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砂处理过程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但不满足《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 2016 年 7 月份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宏达检字（2016）0710-18），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排放浓度 0.29mg/m³，下风向排放浓度 0.48~0.7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不满足《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相关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中频电炉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中频电炉冷却水经厂区现有冷却塔和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 5m³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 2016 年 7 月份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宏达检字（2016）			

0710-18)，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噪声测定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西厂界外 1 米处	南厂界外 1 米处	东界外 1 米处	北厂界外 1 米处
2016.07.23	昼间	54.4	55.9	56.4	52.4
	夜间	43.9	45.7	44.6	43.6
2016.07.24	昼间	52.7	57.6	53.4	55.9
	夜间	44.3	42.7	48.0	45.1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废砂、废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残次品和浇冒口回用于生产使用，旧砂集中收集后循环使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4m² 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排污许可手续

2020 年 6 月 29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581172452134H001X）（详见附件），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见附件 6）。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有工程不存在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工程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73t/a。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未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提出要求，现对其核算如下：

①制芯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制芯（覆膜砂制芯）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5kg/t-产品，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铸件，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2t/a。

②浇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浇注（覆膜砂）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50kg/t-产品，则浇注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1t/a。

③湿式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现有工程摇臂钻、立钻等共计 4 台设备采用水溶性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使用时，切削液与水进行配比（平均配比比例为 1:12.5），配比后切削液平均含量约为 8%，水溶性切削液中含有 50%矿物油，添加剂 15%，剩余为水。单台设备 1 个月切削液（配比后）消耗量为 30L，则现有工程水性切削液（配比后）用量为 1.44t/a，

矿物油挥发量按 3%计，则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17t/a。

综上，现有工程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1.2017t/a。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问题：根据以上分析，现有工程中频电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也不满足《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现有工程其他生产工序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但不能满足《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铸造行业相关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混砂、落砂、造型、制芯、浇注、机加工等工序废气均按无组织排放管理，不满足现有管理要求。

（2）整改措施：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目前为停产状态，本次扩建后全厂污染防治设施将以新老代，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将不再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扩建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村东现有厂区内，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91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1.5毫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则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制定《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工作目标为全市PM₁₀不高于95微克/立方米，PM_{2.5}不高于5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0.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2.7%。 1.2 特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 TVOC、甲醛、酚类、TSP 环境质量数据，根据 2023 年 9 月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BZXBG-2309502 号），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监测点位公司厂址、刘家岗村（厂址西侧紧邻）。 根据检测报告，厂址监测点颗粒物浓度 0.250~0.289mg/m³，刘家岗村监测点颗粒物浓度 0.254~0.292mg/m³；厂址监测点 TVOC 浓度 0.104~0.244mg/m³，刘家岗村监测点 TVOC 浓度 0.146~0.297mg/m³；厂址、刘家岗村监测点甲醛、酚类污染物均未检出，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址和厂址西侧刘家岗村 TSP 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TVOC、甲醛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甲醛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酚类化合物环境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酚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0.02mg/m³ 一次浓度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侧 560m 的洹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洹河（安阳河）丁家沟断面执行Ⅲ类水体标准。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安阳市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周报，由于 2022 第 1 周~2023 年第 5 周洹河丁家沟断面自动监测站一直停运，2023 年第
----------------------	---

6周~2023年第53周调试期数据无效，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第1周~第25周丁家沟断面常规监测数据评价洹河水质现状情况，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丁家沟断面全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2024年第1周	丁家沟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年第2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年第3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年第4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年第5周		31.8	1.29	0.112	12.9	3.1	
2024年第6周		13.1	2.775	0.143	13.0	4.2	
2024年第7周		15.2	1.7	0.137	12.5	4.7	
2024年第8周		15.3	0.908	0.103	11.1	4.3	
2024年第9周		20.1	2.483	0.198	14.9	4.9	
2024年第10周		32.1	0.32	0.084	11.6	3.7	
2024年第11周		37.2	0.124	0.113	8.99	7.2	
2024年第12周		30.8	0.098	0.114	7.89	7.6	
2024年第13周		35.2	1.69	0.318	14.5	9	
2024年第14周		36.7	0.09	0.144	9.06	8.4	
2024年第15周		43	0.07	0.121	9.46	8.4	
2024年第16周		37.9	0.281	0.196	9.99	6.5	
2024年第17周		34.2	0.166	0.314	11.10	7.5	
2024年第18周		34.1	0.06	0.230	8.3	8.8	
2024年第19周		33.5	0.05	0.151	7.6	10.6	
2024年第20周		34.2	0.06	0.163	5.5	11.7	
2024年第21周		数据无效					
2024年第22周		41.6	0.05	0.229	7.0	12.7	
2024年第23周		22.6	0.26	0.145	4.7	7.1	
2024年第24周		19.8	0.11	0.135	2.6	6.5	
2024年第25周		19.6	0.13	0.121	3.9	6.0	
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1.0	6	
超标率		75%	25%	20%	100%	65%	
最大浓度超标倍数		1.15	1.775	0.59	13.9	1.12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可能是受到生态流量不足、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的污染等影响。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河南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农领办文〔2020〕4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17号）、林州市人民政府《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林政〔2022〕9号）等文件，均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河湖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等。随着水防生态保护的推进，洹河丁家沟断面的水质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紧邻的刘家岗村，根据 2023 年 9 月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BZXBG-2309502 号），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05 日，刘家岗村昼间噪声值为 46.3dB(A)，夜间噪声值为 36.1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东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大气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d>刘家岗村</td><td>居民点</td><td>人群</td><td>二类功能区</td><td>西</td><td>紧邻</td></tr><tr><td>李家河村</td><td>居民点</td><td>人群</td><td>二类功能区</td><td>西北</td><td>300</td></tr><tr><td>西牛村</td><td>居民点</td><td>人群</td><td>二类功能区</td><td>西南</td><td>480</td></tr><tr><td>姚村镇</td><td>居民点</td><td>人群</td><td>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td><td>230</td></tr><tr><td>学府花园</td><td>居民点</td><td>人群</td><td>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td><td>260</td></tr><tr><td>朝阳花园</td><td>居民点</td><td>人群</td><td>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td><td>410</td></tr><tr><td>姚村镇第一初级中学</td><td>学校</td><td>人群</td><td>二类功能区</td><td>南</td><td>430</td></tr></table>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声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d>刘家岗村</td><td>居民点</td><td>人群</td><td>2 类区</td><td>西</td><td>紧邻</td></tr></table>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 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刘家岗村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	紧邻	李家河村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北	300	西牛村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南	480	姚村镇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30	学府花园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60	朝阳花园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410	姚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	人群	二类功能区	南	430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声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刘家岗村	居民点	人群	2 类区	西	紧邻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刘家岗村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	紧邻																																																																				
李家河村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北	300																																																																				
西牛村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南	480																																																																				
姚村镇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30																																																																				
学府花园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60																																																																				
朝阳花园	居民点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410																																																																				
姚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	人群	二类功能区	南	430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声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刘家岗村	居民点	人群	2 类区	西	紧邻																																																																				

1、废气

熔化工序中频电炉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和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酚类污染物和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污染物项目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铸造工业电炉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生产过程		颗粒物（mg/m ³ ）	NMHC（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砂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浇注	浇注区	30	-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30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甲醛	25mg/m ³	0.26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酚类	100mg/m ³	0.1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mg/m ³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需满足《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中“林州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50mg/m ³ ，处理效率不低于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项目浇注过程会产生 CO，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气筒 15m 时，CO 排放浓度 2000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干雾抑尘、雾炮用水出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本次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职工由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量。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table><tr><th>相关标准</th><th>区域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相关标准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相关标准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VOCs：1.2017t/a，颗粒物：1.73t/a；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VOCs：0.3559t/a，颗粒物：1.7001t/a；																	
	本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VOCs：0.3559t/a，颗粒物：1.7001t/a；																	
	全厂扩建完成后有效减少了颗粒物、VOCs 的排放，颗粒物减排量 0.0299t/a，VOCs 减排量 0.8458t/a。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h>污染物</th><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th>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完成后全厂排放量</th><th>增减量</th></tr><tr><td>颗粒物</td><td>1.73</td><td>1.7001</td><td>1.73</td><td>1.7001</td><td>-0.0299</td></tr><tr><td>VOCs</td><td>1.2017</td><td>0.3559</td><td>1.2017</td><td>0.3559</td><td>-0.8458</td></tr></table>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1.73	1.7001	1.73	1.7001	-0.0299	VOCs	1.2017	0.3559	1.2017	0.3559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1.73	1.7001	1.73	1.7001	-0.0299													
VOCs	1.2017	0.3559	1.2017	0.3559	-0.84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烟尘、球化烟尘、制芯废气、造型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清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混砂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干式机加工粉尘、湿式机加工废气。 1.1铸造生产线 （1）电炉熔化烟尘 本项目中频电炉在投料、熔化及倒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炼（感应电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79kg/t-产品。扩建后年产铸件10000t，则中频电炉熔化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4.79t/a。 （2）球化烟尘 球化烟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铸铁厂，球墨铸铁孕育处理排放因子：1.65~2.25kg/t（产铁），本项目取中间值1.95kg/t进行计算。本项目铸件产量为10000t/a，则球化烟尘产生量为19.5t/a。 （3）制芯废气 本项目使用射芯机进行制芯，将成品覆膜砂加入加热后的芯盒内，砂芯在芯盒内预热硬化到一定硬度后将之取出，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准的优质砂芯产品。本项目射芯机使用的原料为覆膜砂，覆膜砂在加热条件下，其中的热塑性酚醛树脂会变软熔化起到粘结作用，酚醛树脂在300℃以上才会分解，射芯机加热温度在100℃左右，故酚醛树脂不会分解，但是酚醛树脂在聚合生产过程中会有未聚合的甲醛、酚类等单体，此时加热后挥发出来会产生少量甲醛、酚类，同时射芯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因此制芯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酚类、颗粒物。根据《铸造覆膜砂用酚醛树脂》（JB/T 11739-2013），游离酚≤5%，本项目甲醛、酚类含量均按5%计，本项目覆膜砂用量为227t/a，覆膜砂中酚醛树脂含量约为1%，则甲醛、酚类的产生量均为0.113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制芯（覆膜砂制芯）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3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5kg/t-产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铸件，则颗粒物产生量3.3t/a，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0.5t/a。 （4）造型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造型（粘土砂）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97kg/t-产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铸件，造型粉尘产生量为19.7t/a。

(5) 浇注废气

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CO。

①有机废气

当铁水与覆膜砂接触时会产生大量热和少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浇注（覆膜砂）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250kg/t-产品，则浇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2.5t/a。

②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浇注（覆膜砂）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67kg/t-产品，则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3.67t/a。

③CO

CO主要为铸造时模具中的煤粉不完全燃烧产生。高温熔融金属液浇入模具时，部分煤粉受热分解析出挥发分，在不同的供氧情况下，反应生成CO₂、CO等产物。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年）的资料，铁水浇入模壳后散发的CO量为1.2kg/t-产品，则浇注过程中CO产生量为12t/a。

(6) 落砂废气

项目落砂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铸铁厂“铸件出砂”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6~9.1kg/t-产品，本项目采用落砂机进行落砂，颗粒物产生系数取3kg/t-产品，则落砂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30t/a。

(7) 清砂废气

项目对铸件进行清理，清理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铸铁厂“冷却和清理铸件”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8~0.4kg/t-产品，本项目取0.24kg/t-产品，则清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2.4t/a。

(8) 砂处理系统粉尘

生产过程砂处理系统主要由筛分冷却、旧砂储存、提升输送、除尘系统和电控制系统等组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粘土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7.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铸件10000t，砂处理粉尘产生量为172t/a。

(9) 混砂废气

混砂将铸造砂、陶土、煤粉按照一定比例在砂处理生产线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方法》参考“砂型用砂的制备排放因子：0.65kg/t-生产铸件”，本项目铸件产量10000t，混砂粉尘产生量为6.5t/a。

(10) 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用于把铸件表面的砂粒、毛刺去掉，该过程会产生大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铸件产量10000t，抛丸清理粉尘产生量为21.9t/a。

(11) 打磨粉尘

铸件经过抛丸机处理后,还需要进入打磨工位进行精整打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铸件产量10000t,打磨粉尘产生量为21.9t/a。

1.2机加工生产线

(1) 干式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车床、立车等均采用干式机械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参考“修整铸件排放因子:0.005kg/t(生产铸件)”,本项目年产铸件量10000t/a,则本项目干式机械加工粉尘产生量0.05t/a。

(2) 湿式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摇臂钻、立钻、加工中心等共计18台设备采用水溶性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使用时,切削液与水进行配比(平均配比比例为1:12.5),配比后切削液平均含量约为8%,水溶性切削液中含有50%矿物油,添加剂15%,剩余为水。经查阅相关资料,单台设备1个月切削液(配比后)消耗量为20L~30L左右,本项目按照30L计,则本项目新增水性切削液(配比后)用量为6.48t/a,矿物油挥发量按3%计,则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8t/a。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设置2台电焊机,焊条使用量为1.5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手工电弧焊钛钙型焊条施焊时发尘量为200~28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6~8g/kg,本次按最大值280mg/min和8g/kg计,本项目焊接时间为1200h/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0322t/a。

1.3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铸造车间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本环评要求在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经厂房阻隔、喷干雾抑尘后,可有效减少9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机加工车间干式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主要在设备周边沉降,企业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经厂房阻隔后,可有效减少9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1.4各工段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铸造车间工作时间为5400h/a,机加工车间工作时间为1200h/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5%计;熔化、球化、制芯、浇注、清砂、打磨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封闭,废气收集效率按98%计;落砂机、砂处理设备、混砂机、抛丸机设备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100%。各工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除去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合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98	99.6	是
球化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98		
制芯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合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	98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99.6,有机废气处	是
造型废气	1个集气设施		95		是

	浇注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15m排气筒 (DA002)		98	理装置90	是
	落砂废气	全密闭+1个集气设施			100		是
	清砂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98		是
	砂处理废气	全密闭+1个集气设施			100		是
	混砂废气	全密闭+1个集气设施			100		是
	抛丸废气	全密闭+1台旋风除尘器	合用1台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3)		100	99	是
	打磨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98		是
	干式机加工粉尘	60套集气设施	合用1台袋式除尘器	15m排气筒 (DA004)	95	80	是
	焊接烟尘	固定工位+2个集气设施			95		
	湿式机加工废气	18套集气罩			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95	80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A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现有工程与扩建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对照表							
现有工程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中频电炉废气	2个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电炉熔化过程	二次封闭+2个集气设施+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优化提升	
球化废气		球化废气					
筛砂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制芯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合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		优化提升	
		造型废气	1个集气设施				
		浇注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落砂废气	全密闭+1个集气设施				
		清砂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砂处理废气	全密闭+1个集气设施				
		混砂废气	全密闭+1个集气设施				
抛丸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抛丸废气	全密闭+旋风除尘器	合用1台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优化提升	
		打磨废气	二次封闭+1个集气设施				
/	/	干式机加工粉尘	60套集气设施	合用1台袋式除尘器	15m排气筒（DA004）	新建	
/	/	焊接烟尘	固定工位+2个集气设施				

				湿式机加工 废气		18套集气罩		1套高压 静电油 烟净化 器		新建	
1.5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 时数/h				
		E	N								
DA001	有组织	113°48'32.839"		36°11'05.487"	15	0.5	100	5400			
DA002	有组织	113°48'32.559"		36°11'04.731"	15	0.7	20	5400			
DA003	有组织	113°48'31.999"		36°11'05.542"	15	0.7	20	5400			
DA004	有组织	113°48'32.742"		36°11'07.155"	15	0.3	20	1200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放 形式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 时间 h/a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风机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有组 织	熔化	颗粒 物	4.6942	0.8693	440.82	合用 1 套高 效覆膜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00	0.0952	0.0176	1.76	5400
	球化	颗粒 物	19.11	3.5389							
	制芯	颗粒 物	3.234	0.5989	2188.8 7	合用 1 套高 效覆膜袋式 除尘器+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20000	0.9456	0.1751	8.76	5400
	造型	颗粒 物	18.715	3.4657							
	浇注	颗粒 物	3.5966	0.6660							
	落砂	颗粒 物	30	5.5556							
	清砂	颗粒 物	2.352	0.4356							
	砂处 理	颗粒 物	172	31.8519							
	混砂	颗粒 物	6.5	1.2037							
	浇注	CO	11.76	2.1778	108.89			11.76	2.1778	108.89	
	制芯	甲醛	0.1112	0.0206	1.03			0.0111	0.0021	0.11	
		酚类	0.1112	0.0206	1.03			0.0111	0.0021	0.11	
		非甲 烷总 烃	0.49	0.09	27.19			0.294	0.0544	2.72	
	浇注	非甲 烷总 烃	2.45	0.4537							
	抛丸	颗粒 物	21.9	4.0559	401.5	(抛丸机配	20000	0.4336	0.0803	4.02	5400

		打磨	颗粒物	21.462	3.9744		套旋风除尘器) 合用 1 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0.0475	0.0396	6.50	合用 1 台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4)	10000	0.0156	0.013	1.3	1200
		焊接	颗粒物	0.0306	0.0255								
		湿式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74	0.0062	0.62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0.0015	0.0012	0.12	1200
	无组织	熔化	颗粒物	0.0958	/	/	干雾抑尘装置		/	0.0096	/	/	/
		球化	颗粒物	0.39	/	/			/	0.039	/	/	/
		制芯	颗粒物	0.066	/	/			/	0.0066	/	/	/
		造型	颗粒物	0.985	/	/			/	0.0985	/	/	/
		浇注	颗粒物	0.0734	/	/			/	0.0073	/	/	/
		清砂	颗粒物	0.048	/	/			/	0.0048	/	/	/
		打磨	颗粒物	0.438	/	/			/	0.0438	/	/	/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0.0025	/	/	车间密闭		/	0.0003	/	/	/
		焊接	颗粒物	0.0016	/	/	车间密闭		/	0.0002	/	/	/
		浇注	非甲烷总烃	0.05	/	/	/		/	0.05	/	/	/
			CO	0.24	/	/	/		/	0.24	/	/	/
		制芯	非甲烷总烃	0.01	/	/	/		/	0.01	/	/	/
			甲醛	0.0023	/	/	/		/	0.0023	/	/	/
			酚类	0.0023	/	/	/		/	0.0023	/	/	/
		湿式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4	/	/	/		/	0.0004			
	注：熔化工序合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制芯、造型、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混砂工序合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打磨、抛丸工序合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干式机械加工、焊接工序合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以上工序合用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工作即为最大产生量，本次以最大产生量核算。												

1.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76	0.0176	0.0952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8.76	0.1751	0.9456
		非甲烷总烃	2.72	0.0544	0.294
		甲醛	0.11	0.0021	0.0111
		酚类	0.11	0.0021	0.0111
		CO	108.89	2.1778	11.76
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4.02	0.0803	0.4336
4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30	0.013	0.0156
		非甲烷总烃	0.12	0.0012	0.00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4900
		非甲烷总烃			0.2955
		甲醛			0.0111
		酚类			0.0111
		CO			11.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管理要求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管理文号	浓度限值 (mg/m ³)	
1	铸造车间	熔化、球化、制芯、造型、浇注、清砂、打磨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	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文	0.5	0.209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限值	5.0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标准限值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2.0	0.0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限值	10.0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相关标准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2	/	/	0.0023
			酚类	/		0.08	/	/	0.0023
			CO	/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DB13/487-2002)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	/	/	0.24
2	机加工车间	干式机械加工、焊接	颗粒物	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	林环攻坚办 [2019]323 号文	0.5	0.0005
		湿式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标准限值	4.0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	2.0	0.0004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01
			非甲烷总烃						0.0604
			甲醛						0.0023
			酚类						0.0023
			CO						0.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7001				
2		非甲烷总烃			0.3559				
3		甲醛			0.0134				
4		酚类			0.0134				
5		CO			12				
1.7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工程涉及非正常排放原因可能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吸附饱导致失效或故障、除尘器布袋破损等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净化效率按降低50%计。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熔化、球化工序	布袋破损设施故障	颗粒物	220.42	2.2041	1	1	采取停产整改措施，检查更换布袋、吸附介质活性炭，设备维修等措施
抛丸、打磨工序	布袋破损设施故障	颗粒物	200.75	2.0280	1	1	
制芯、造型、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混砂工序	布袋破损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595	0.2719	1	1	
		CO	54.45	1.0889			
		甲醛	0.52	0.0103			
		酚类	0.52	0.0103			
		颗粒物	1094.435	21.8887			
干式机械加工	布袋破损设施故障	颗粒物	3.25	0.0325	1	1	
湿式机械加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1	0.0031	1	1	
1.8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管理要求		
电炉熔化、球化工序（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制芯、造型、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混砂工序（DA002）	CO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甲醛、酚类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抛丸、打磨工序（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干式机械加工、焊接工序、湿式机械加工工序（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		

			(GB16297-196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50mg/m ³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管理要求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文中：铸造行业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CO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0mg/m ³	/
	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相关标准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
	酚类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限值	颗粒物执行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文中：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气结论：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次扩建后电炉熔化、球化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林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中“林州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其他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林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中“林州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50mg/m ³ ，污染物CO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2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酚类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相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同时满足《林				

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中“林州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林州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³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限值2.0mg/m³限值要求，CO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0mg/m³限值要求。预计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同时满足(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中：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m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本次扩建完成后营运期各工序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冷却循环水补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干雾抑尘、雾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洗浴和住宿。项目营运期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2014）中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小城市定额40.0L/（人·d），因此项目营运期间生活用水量为1.4m³/d（42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1.12m³/d（336m³/a）。职工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25mg/L，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2）中频电炉冷却循环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中频电炉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20000t/a，每年需补充水量为2000t/a，冷却循环水经晾水塔和冷却循环水池（10m³）降温后循环使用，可满足循环要求。

（3）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生铁、合金等原料用量 10270t/a，黄沙、陶土、煤粉、覆膜砂等辅料用量为 1867t/a，废砂、废渣、除尘灰等固废产生量为 759.3t/a，产品产量约 10000t/a，项目运输总量为 22896.3t/a，按 20t/车计，则全年出厂运输车辆为 1145 辆次。冲洗用水以 0.25m³/次计，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86.25m³/a，即 0.954m³/d，废水水质为 COD 200mg/L、SS 1000mg/L。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现有 5m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的损耗率以 10%计，则补水量为 28.6m³/a（0.095m³/d）。

（4）干雾抑尘、雾炮用水

本项目拟在厂房顶部安装干雾抑尘装置，在车间内装卸料点处配备移动雾炮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为2m³/d，600m³/a。干雾抑尘、雾炮用水出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化粪池容积和冷却水循环池、沉淀池容积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在70~85dB（A），项目机加工车间夜间不生产，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dB(A)）	叠加后源强（dB(A)）	降噪措施	位置
1	中频电炉	1	70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铸造车间
2	除尘器风机	3	85	89.77		
3	混砂机	1	80	80		
4	射芯机	6	80	87.78		
5	无箱造型机	1	80	80		
6	浇铸车	3	80	84.77		
7	砂处理线	1	80	80		
8	抛丸机	3	85	89.77		
9	砂轮机	5	75	81.99		
10	摇臂钻	8	85	94.03		机加工车间
11	镗床	6	80	87.78		
12	群钻	5	85	91.99		
13	攻丝机	2	80	83.01		
14	立钻	1	80	80		
15	电焊机	2	80	83.01		
16	空压机	5	85	91.99		
17	数控铣车	1	80	80		
18	行车	3	70	74.77		
19	加工中心	5	80	86.99		
20	车床	50	80	96.99		
21	台钻	20	70	83.01		
22	除尘器风机	2	85	88.0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

													dB(A)	)	外距离
1	铸造车间	中频电炉	点源	70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21	3	318.21	20.74	66.15	稳定声源	40	20.13	1	
2	铸造车间	混砂机	点源	80		0	0	317.54	20.74	76.15	稳定声源	40	30.13	1	
3	铸造车间	射芯机	点源	87.78		4	4	317.39	20.74	83.93	稳定声源	40	37.91	1	
4	铸造车间	无箱造型机	点源	80		-1	5	317.46	20.74	76.15	稳定声源	40	30.13	1	
5	铸造车间	浇筑车	点源	84.77		11	3	317.28	20.74	80.92	稳定声源	40	34.9	1	
6	铸造车间	砂处理线	点源	80		-12	-4	317.84	20.74	76.15	稳定声源	40	30.13	1	
7	铸造车间	抛丸机	点源	89.77		-16	6	317.78	20.74	85.92	稳定声源	40	39.9	1	
8	铸造车间	砂轮机	点源	81.99		-17	3	317.84	20.74	78.14	稳定声源	40	32.12	1	
9	机加工车间	摇臂钻	点源	94.03		13	50	317.48	18.67	90.18	变化声源,2个时段,昼夜不同	40	44.16	1	
10	机加工车间	镗床	点源	87.78		8	50	317.55	18.67	83.93	变化声源,2个时段,昼夜不同	40	37.91	1	
11	机加工车间	群钻	点源	91.99		16	43	317.24	18.67	88.14	变化声源,2个时段,昼夜不同	40	42.12	1	
12	机加	攻丝机	点源	83.01		16	39	317.15	18.67	79.16	变化声源,2	40	33.14	1	

		工 车 间									个时 段，昼 夜不同			
13	机 加 工 车 间	空 压 机	点源	91.99		16	35	317.08	18.67	88.14	变化声 源，2 个时 段，昼 夜不同	40	42.12	1
14	机 加 工 车 间	数 控 铣 车	点源	80		20	35	317.06	18.67	76.15	变化声 源，2 个时 段，昼 夜不同	40	30.13	1
15	机 加 工 车 间	行 车	点源	74.77		15	50	317.46	18.67	70.92	变化声 源，2 个时 段，昼 夜不同	40	24.9	1
16	机 加 工 车 间	加 工 中 心	点源	86.99		19	39	317.12	18.67	83.14	变化声 源，2 个时 段，昼 夜不同	40	37.12	1
17	机 加 工 车 间	车 床	点源	96.99		20	33	317.05	18.67	93.14	变化声 源，2 个时 段，昼 夜不同	40	47.12	1
18	机 加 工 车 间	台 钻	点源	83.01		0	53	317.78	18.67	79.16	变化声 源，2 个时 段，昼 夜不同	40	33.14	1

注：项目机加工车间夜间不生产。

表 5.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风机	点源	85/1	基础减振	31	-22	0.45	稳定声源
2	风机	点源	85/1	基础减振	17	-38	1.82	稳定声源
3	风机	点源	85/1	基础减振	24	-21	1.46	稳定声源
4	风机	点源	85/1	基础减振	5	16	1.96	变化声源

注：项目机加工车间夜间不生产。

3.2 预测方法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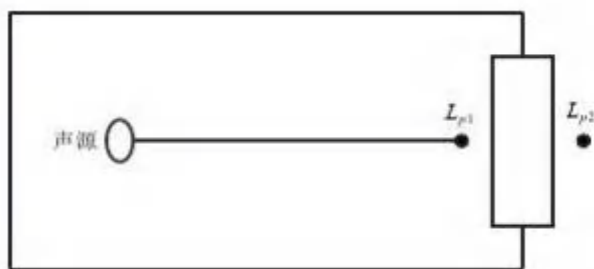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如下图所示：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点声源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pi}} + \sum_{j=1}^M t_j 10^{0.1 L_{p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3.3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的预测值进行预测，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贡献值估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39.48/39.13	41.80/41.73	32.52/31.13	52.54/27.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5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方位	刘家岗村（西侧紧邻）
噪声背景值 dB(A)	48.98/37.01
噪声贡献值 dB(A)	32.52/31.13
噪声预测值 dB(A)	49.08/38.01
噪声预测值与现状噪声值的差值 dB(A)	0.1/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50

3.4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 HJ1251-2022 的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_{eq}(A)$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刘家岗村	$L_{eq}(A)$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渣、浇冒口和报废铸件、废边角料、废砂、除尘灰、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5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由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①浇冒口和残次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浇冒口和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500t/a，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

②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500t/a，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

③废砂

在铸造中，一般对使用过的砂进行再生利用，但由于在造型、浇注、清砂和收砂过程中将会有有一定的损耗，一般损耗按 10%计，本项目年使用铸造用砂共 1867t，则损耗量约为 186.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④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在运行中会产生除尘灰，各类除尘灰约为 302.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④废渣

电炉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27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机械设备工作过程中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长期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设备运行，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t/a。机加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5%。本项目切削液配比后约为 12.24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284t/a。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包装桶

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需要润滑油、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2.646t/a，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6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

气量为 0.882t/a，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1t，吸附量为 0.15kg/kg-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6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882t/a。

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t/a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浇冒口和残次品	500t/a	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
	废边角料	500t/a	
	废砂	186.7t/a	厂区建设 1 间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灰	302.1t/a	
	废渣	27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t/a	厂区建设 1 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4.284t/a	
	润滑油废包装桶	0.1t/a	
	切削液废包装桶	0.06t/a	
	废活性炭	6.88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南角内	20m ²	桶装	3t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5t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t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t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运行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危废间的设置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计，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沟及集水池做防腐处理，各种危险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层整齐堆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先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以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地面出现裂缝等现象，同时基础必须防渗；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是密闭的，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⑤危险废物储存间要派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土壤、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物，不易沉降，颗粒物主要为粉尘，长期排放会沉降到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污染物中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且排放量均不大，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作用，对土壤影响甚微。

评价要求车间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加强环保设置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东，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进行巡检，系统排查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部位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及时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隐患整改台账；为保证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定期对环保设施的除尘滤袋、活性炭、催化剂等进行更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杜绝隐患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8、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营期风险物质主要为 CO、甲醛、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8.1 评价依据

8.1.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为各种危险废物、CO、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润滑油、切削液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风险物质

1) 危险物质识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主要原辅料未列入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气中甲醛、CO 和危险废物，涉及的风险设施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污染物超标风险。甲醛、CO 为制芯、浇注工序产生，厂区内不贮存，仅为废气收集管道内少量残留，因此不计算贮存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B.1、B.2，Q 值的确定见下表。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单元名称	危险物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_n/Q_n
危废间	废润滑油	1	2500	0.0004
	废切削液	4.284	100	0.043
	废切削液桶	0.06	/	/
	废润滑油桶	0.1	/	/
	废活性炭	6.882	100	0.069
废气防治设施	甲醛	/	0.5	/
	CO	/	7.5	/
合计				0.11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计算，Q 值为 $0.1124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工程主要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CO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28.01
	蒸汽压	309kPa/-180℃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种有机溶剂
	闪点	<-50℃	熔点	-199.1℃
	沸点	-191.4℃	相对密度	（水=1）0.79，（空气=1）0.97
	稳定性	稳定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危险特性	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		
甲醛	外观与性状	无色、有强烈刺激气味的气体	分子量	30.03
	蒸汽压	13.33kPa/-57.3℃	溶解性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50℃/37%	熔点	-92℃

	沸点	-19.4℃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2；相对密度（空气=1）1.07	
	稳定性	稳定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致死。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活性炭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活性炭		危险货物编号	42521	
	英文名	Carbon, activated		UN 编号	1362	
	分子式	C	分子量	12	CAS 号	7440-4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粉末或颗粒二种。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主体为无定形的碳，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硅、氧化铝、铁等无机成分。				
	熔点℃	大于 3500		相对蒸汽密度（水=1）		/
	沸点℃	4000		饱和蒸汽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任何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入。				
	毒性	/				
	健康危害	属基本无毒的物质，但有时从原料中夹杂无机物，对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一定的刺激。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自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闪点（℃）	/		爆炸上限（g/m³）		/
	自燃温度（℃）	/		爆炸下限（g/m³）		/
	危险特性	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储运注意事项	包装分类	II		包装标志		7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外木桶				
	贮于低温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与氧化剂等共储混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急救措施	/					
泄漏应急处理	用干净的密闭容器收集，运至废弃物质处理场所处置。					
润滑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危险货物编号	/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i Lube oil		UN 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CAS 号	/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相对蒸汽密度（水=1）		<1	
	沸点℃	/		饱和蒸汽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力（MJ）		/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员需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食，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泄漏处理	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切削液理化性质一览表							
中文名称		切削液			英文名称		cutting fluid
分子式		混合物			分子量		混合物
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有机醇胺、脂肪酸、极压剂、界面活性剂、防腐剂、消泡剂、水分			外观与性状：液体		pH： 9±0.5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1 (g/cm ³ ， 1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	/		
	危险辨识	属低浓度碱性腐蚀品。				
		侵入途径: 通过吸入其蒸汽和经食入吸收到体内。				
		健康危害: 食入或误服: 灼烧感、腹痛、腹泻、呕吐; 吸入高浓度蒸气: 灼烧感、咽痛、咳嗽; 眼睛溅入: 发红、疼痛; 皮肤接触: 发红、疼痛。				
		燃爆危险: 无燃爆危险。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走污染源, 将患者送至通风良好较阴凉处休息, 以毛布保暖, 或送医检查诊断。				
		皮肤接触: 以清水及肥皂洗净; 若刺激感持续, 需反复冲洗, 严重者,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以清水冲洗, 若刺激感持续, 需反复冲洗, 严重者立即送医检查诊断。				
		食入: 催吐并立即送医检查诊断。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属碱性物质, 与酸、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 无可利用资料。				
		灭火及灭火剂: 周围环境着火时, 使用干粉、喷水、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 穿全身消防服。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将溢漏液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小心中和溢漏液体。然后用大量水冲净。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8.2 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设备	润滑油、切削液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若发生火灾, 在机加工车间、铸造车间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同时引发伴生或次生污染,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 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 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 导致环境污染。	大气、地下水、土壤
2	铸造车间	浇注过程	CO			
3	危废间	有机废气活性	废活性炭			
8.3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 如出现故障, 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2) CO 中毒防范措施						
为降低员工 CO 中毒风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浇注过程中废气的收集, 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 若集气设备故障, 及时停车, 车间内及时通风。						
(3) 甲醛中毒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制芯过程中废气的收集, 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 若集气设备故障, 及时停车, 车间内及时通风。						
(4)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为防止泄漏，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 ②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分别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 ③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8.4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营运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9、公众参与

根据《林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州市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环委办[2024]1号)要求，毗邻居民区的应进行生态环境公众调查。本项目建设单位在邻近的居民区刘家岗村进行了生态环境公众调查。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7日在刘家岗村张贴公告，并为公众提供了环评报告表全本纸质版及电子版获取方式，公示时间截至6月7日。张贴照片见附图6。

公示期间，共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4份，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9。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对周边居民的干扰降至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炉熔化、球化工序 (DA001)	颗粒物	二次封闭+集气设施+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林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要求
	制芯、造型、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混砂工序 (DA002)	颗粒物	二次封闭+集气设施+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林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需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50mg/m ³
		甲醛		
		酚类		
		CO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2的限值要求
	抛丸、打磨工序 (DA003)	颗粒物	二次封闭(抛丸机全密闭+旋风除尘器)+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林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相关要求:铸造行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要求
	干式机械加工、焊接工序 (DA004)	颗粒物	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	
	湿式机械加工工序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需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5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中频电炉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COD、SS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浇冒口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废砂、废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车间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加强环保设置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②危废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危废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④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⑤为降低员工 CO 中毒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浇注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若集气设备故障，及时停车，车间内及时通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姚村镇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1.73	/	/	1.7001	1.73	1.7001	-0.0299
	非甲烷总烃	1.2017	/	/	0.3559	1.2017	0.3559	-0.8458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浇冒口、残次 品	/	/	/	500	/	500	+500
	废砂	/	/	/	186.7	/	186.7	+186.7
	废边角料	/	/	/	500	/	500	+500
	除尘灰	/	/	/	302.1	/	302.1	+302.1
	废渣	/	/	/	270	/	270	+27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	/	1	+1
	废切削液	/	/	/	4.284	/	4.284	+4.284
	润滑油废包 装桶	/	/	/	0.1	/	0.1	+0.1
	切削液废包 装桶	/	/	/	0.06	/	0.06	+0.06
	废活性炭	/	/	/	6.882	/	6.882	+6.8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大气专项环境影响报告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1、项目基本情况	1
2、评价对象	1
3、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
4、工程分析	2
5、大气环境预测	6
6、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11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3

大气专项环境影响报告

1、项目基本情况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铸钢件、铸造加工（营业执照见附件 2）。2016 年 10 月份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林州—红旗渠网”网站“环境保护”栏目内进行了环保备案公告（林告字[2016]12 号），详见附件 4。

建设单位拟总投资 26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生产规模由原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增加为年产 10000 吨汽车配件，新增无箱造型高自动化铸造线，新增制芯机等，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更新。2023 年 07 月 11 日，该项目经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307-410581-04-02-490012。

2、评价对象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3、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刘家岗村	-20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	紧邻
西牛村	-410	-33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南	480
姚村镇	236	-15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30
学府花园	148	-27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60
朝阳花园	306	-35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410
井湾村	-2212	21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北	2190
申家庄村	-2360	-38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南	2350
东牛村	-201	-52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南	530
南牛村	-240	-81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南	813
付家河村	-646	-119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南	1315
柴家庄村	-610	-164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南	1721
姚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100	-455	学校	人群	二类功能区	南	430
定角村	14	-114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南	1120
兴隆新区	220	-121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1180
中房·普罗旺	280	-149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1470

斯中心社区							
姚村镇三中	338	-1860	学校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1840
下陶村	695	-134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1460
史家河村	145	-224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190
赵家河村	638	-221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250
上陶村	890	-18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	870
申家岗村	1700	-28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	1690
牛家庄村	-688	142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北	1530
西丰村	-1258	159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北	1990
大池村	-812	70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北	1025
李家岗村	-155	31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西北	300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

4、工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h/a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有组织	熔化	颗粒物	4.6942	0.8693	440.82	合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0000	0.0952	0.0176	1.76	5400		
	球化	颗粒物	19.11	3.5389									
	制芯	颗粒物	3.234	0.5989	2188.87	合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20000	0.9456	0.1751	8.76	5400		
	造型	颗粒物	18.715	3.4657									
	浇注	颗粒物	3.5966	0.6660									
	落砂	颗粒物	30	5.5556									
	清砂	颗粒物	2.352	0.4356									
	砂处理	颗粒物	172	31.8519									
	混砂	颗粒物	6.5	1.2037									
	浇注	CO	11.76	2.1778	108.89			11.76	2.1778	108.89			
	制芯	甲醛	0.1112	0.0206	1.03			0.0111	0.0021	0.11			
		酚类	0.1112	0.0206	1.03			0.0111	0.0021	0.11			
		非甲烷总烃	0.49	0.09	27.19			0.294	0.0544	2.72			
	浇注	非甲烷总烃	2.45	0.4537									
	抛丸	颗粒物	21.9	4.0559	401.5			（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合用 1 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20000	0.4336		0.0803	4.02
打磨	颗粒物	21.462	3.9744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0.0475	0.0396	6.50	合用 1 台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4)	10000	0.0156	0.013	1.3	1200
	焊接	颗粒物	0.0306	0.0255								
	湿式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74	0.0062	0.62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0.0015	0.0012	0.12	1200
无组织	熔化	颗粒物	0.0958	/	/	干雾抑尘装置		/	0.0096	/	/	/
	球化	颗粒物	0.39	/	/			/	0.039	/	/	/
	制芯	颗粒物	0.066	/	/			/	0.0066	/	/	/
	造型	颗粒物	0.985	/	/			/	0.0985	/	/	/
	浇注	颗粒物	0.0734	/	/			/	0.0073	/	/	/
	清砂	颗粒物	0.048	/	/			/	0.0048	/	/	/
	打磨	颗粒物	0.438	/	/			/	0.0438	/	/	/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0.0025	/	/	车间密闭		/	0.0003	/	/	/
	焊接	颗粒物	0.0016	/	/	车间密闭		/	0.0002	/	/	/
	浇注	非甲烷总烃	0.05	/	/	/		/	0.05	/	/	/
		CO	0.24	/	/	/		/	0.24	/	/	/
	制芯	非甲烷总烃	0.01	/	/	/		/	0.01	/	/	/
		甲醛	0.0023	/	/	/		/	0.0023	/	/	/
		酚类	0.0023	/	/	/		/	0.0023	/	/	/
	湿式机械加	非甲烷总	0.0004	/	/	/		/	0.0004			

	工	烃									
注：熔化、球化工序合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制芯、造型、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混砂工序合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打磨、抛丸工序合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干式机械加工、焊接工序合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以上工序合用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工作即为最大产生量，本次以最大产生量核算。											

5、大气环境预测

5.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预测污染因子PM₁₀、TSP、CO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环境质量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值，酚类环境质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酚类标准值：酚类最高一次浓度0.02mg/m³。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下表。

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2	TSP	900	
3	CO	10000	
4	VOCs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5	甲醛	50	
6	酚类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 PM₁₀、TSP 无 1 小时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无小时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中相关规定，此次预测评价标准 PM₁₀、TSP 取对应日均值 3 倍，即：450μg/m³、900μg/m³。评价预测取 TVOCs8 小时值 2 倍，即：1200μg/m³。

5.2 预测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参数见下表，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CO	甲醛	酚类
DA001	19	-15	317	15	0.5	14.15	100	4200	正常排放	/	0.0176	/	/	/
DA002	14	-37	317	15	0.7	14.44	20	4200	正常排放	0.0544	0.1751	2.1778	0.0021	0.0021
DA003	9	-15	317	15	0.7	14.44	20	4200	正常排放	/	0.0803	/	/	/
DA004	8	23	318	15	0.3	11.79	20	1200	正常排放	0.0012	0.013	/	/	/

项目无组织面源预测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CO	甲醛	酚类
铸造车间	-28	-30	317	54	20	3°	10	4200	正常排放	0.0111	0.0388	0.0444	0.0004	0.0004
机加工车间	-27	29	318	45	12	3°	8	1200	正常排放	0.0003	0.0004	/	/	/

5.3 评价预测

(1) 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采用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字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 AERSCREEN 预测软件，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数据，拟建项目 $P_{\max}$ 计算结果见下表。拟建项目各污染源污染因子 $P_{\max}$ 均小于 10%，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7.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备注
一级	一级： $P_{\max} \geq 10\%$	/
二级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三级： $P_{\max} < 1\%$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估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	$P_{\max}$ (%)	评价等级
有组织排放	DA001	PM_{10}	0.07	三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5	三级
		PM_{10}	3.01	二级
		甲醛	0.32	三级

		酚类	0.81	三级
		CO	1.68	二级
	DA003	PM ₁₀	1.38	二级
	DA004	颗粒物	0.26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1	三级
无组织排放	铸造车间	非甲烷总烃	0.81	三级
		TSP	3.76	二级
		CO	0.39	三级
		甲醛	0.70	三级
		酚类	1.75	二级
	机加工车间	TSP	0.07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4	三级

(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如下:

有组织预测结果:

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最大浓度距离/m
DA001	PM ₁₀	2.99E-04	0.07	114
DA002	非甲烷总烃	4.21E-03	0.35	211
	PM ₁₀	1.35E-02	3.01	
	甲醛	1.62E-04	0.32	
	酚类	1.62E-04	0.81	
	CO	1.68E-01	1.68	
DA003	PM ₁₀	6.21E-03	1.38	211
DA004	PM ₁₀	1.19E-03	0.26	73

	非甲烷总烃	1.10E-04	0.01	
--	-------	----------	------	--

无组织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距离(m)	非甲烷总烃		TSP		CO		甲醛		酚类	
	浓度 mg/	占标 率%	浓度 mg/m³	占标 率%	浓度 mg/m³	占标 率%	浓度 mg/m³	占标 率%	浓度 mg/m³	占标 率%
铸造车间										
东厂界 (15)	8.21 E-03	0.68	2.87E- 02	3.19	3.28E- 02	0.33	2.96E- 04	0.59	2.96E- 04	1.48
西厂界 (10)	7.46 E-03	0.62	2.61E- 02	2.90	2.98E- 02	0.30	2.69E- 04	0.54	2.69E- 04	1.34
南厂界 (10)	7.46 E-03	0.62	2.61E- 02	2.90	2.98E- 02	0.30	2.69E- 04	0.54	2.69E- 04	1.34
北厂界 (50)	8.70 E-03	0.72	3.04E- 02	3.38	3.48E- 02	0.35	3.13E- 04	0.63	3.13E- 04	1.57
下风向 最大质 量浓度 及占标 率	9.69 E-03	0.81	3.39E- 02	3.76	3.88E- 02	0.39	3.49E- 04	0.70	3.49E- 04	1.75
下风向 最大质 量浓度 距离(m)	29									
机加工车间										
东厂界 (15)	4.05 E-04	0.03	5.40E- 04	0.06	/	/	/	/	/	/
西厂界 (10)	3.71 E-04	0.03	4.95E- 04	0.05	/	/	/	/	/	/
南厂界 (60)	2.65 E-04	0.02	3.53E- 04	0.04	/	/	/	/	/	/
北厂界 (10)	3.71 E-04	0.03	4.95E- 04	0.05	/	/	/	/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49E-04	0.04	5.98E-04	0.07	/	/	/	/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m)	24									

5.4 预测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可行。

5.5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4.2内容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km。因此，确定本次大气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km区域，评价区总面积约25km²。

5.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内容要求，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本次扩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76	0.0176	0.0952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8.76	0.1751	0.9456
		非甲烷总烃	2.72	0.0544	0.294
		甲醛	0.11	0.0021	0.0111
		酚类	0.11	0.0021	0.0111
		CO	108.89	2.1778	11.76
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4.02	0.0803	0.4336
4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30	0.013	0.0156
		非甲烷总烃	0.12	0.0012	0.00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4900
		非甲烷总烃			0.2955
		甲醛			0.0111
		酚类			0.0111
		CO			11.76

本次扩建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管理要求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管理文号	浓度限值(mg/m³)	
1	铸造车间	熔化、球化、制芯、造型、浇注、清砂、打磨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	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文	0.5	0.209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限值	5.0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标准限值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0	0.0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限值	10.0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2	/	/	0.0023
			酚类	/		0.08	/	/	0.0023

					(GB16297-1966) 表 2 中相关标准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CO	/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DB13/487-2002)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	/	/	0.24
2	机加工车间	干式机械加工、焊接	颗粒物	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	林环攻坚办 [2019]323 号文	0.5	0.0005
		湿式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标准限值	4.0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	2.0	0.0004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01
				非甲烷总烃					0.0604
				甲醛					0.0023
				酚类					0.0023
				CO					0.24

项目扩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7001
2	非甲烷总烃	0.3559
3	甲醛	0.0134
4	酚类	0.0134
5	CO	12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CO)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 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text{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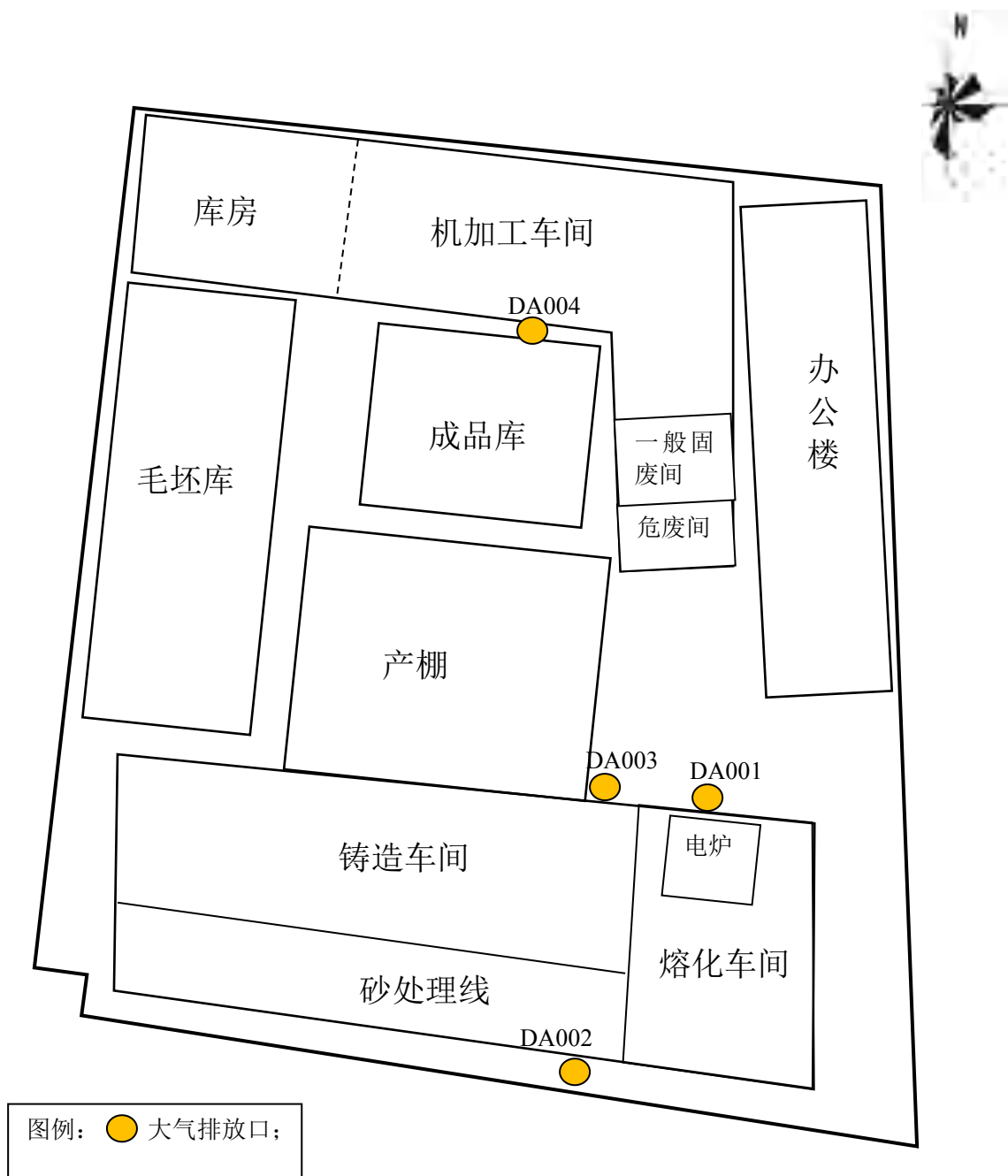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CO、甲醛、 酚类）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无）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1.7001t/a	VOC _s : 0.3559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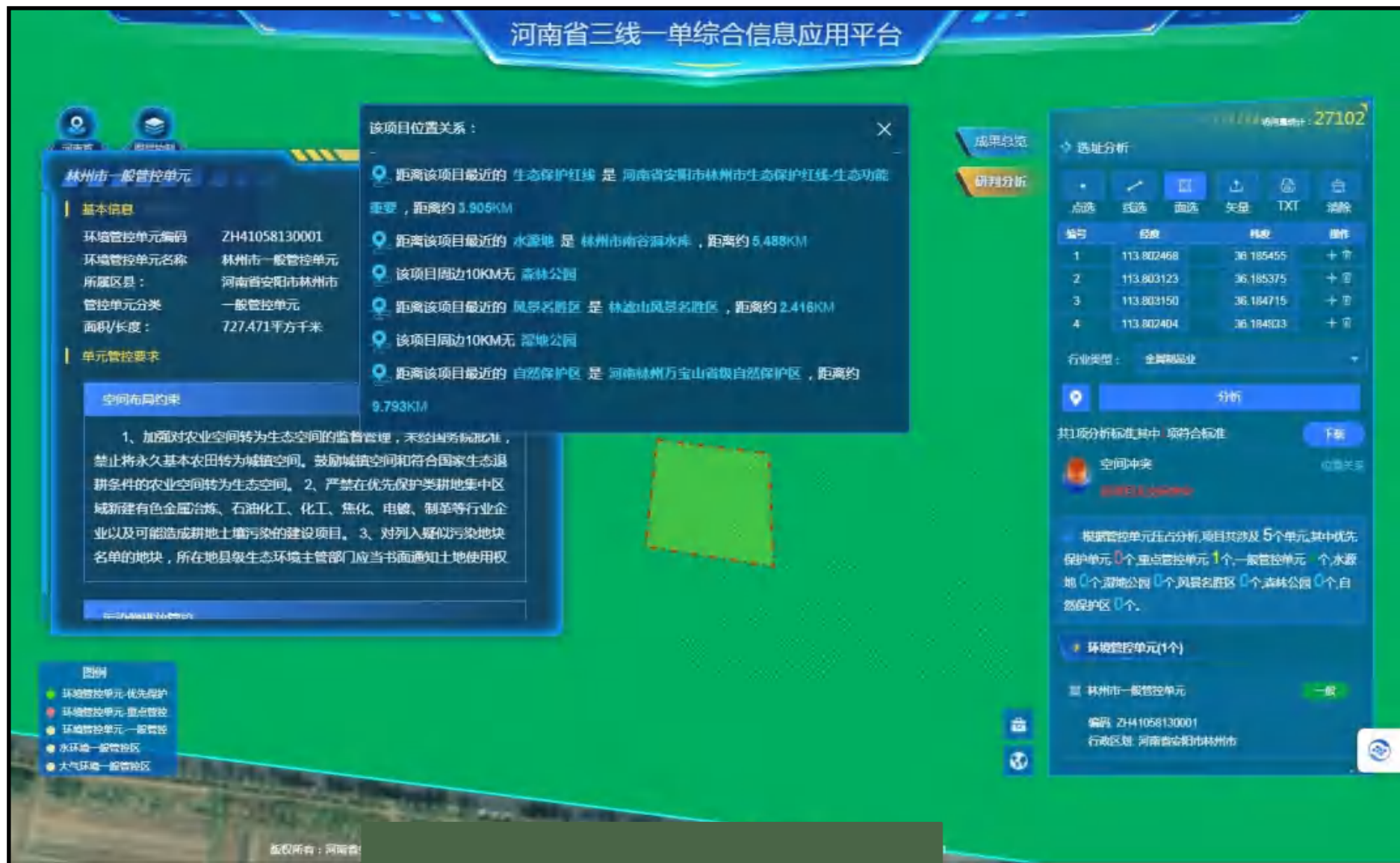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比例尺 1:60000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比例尺 1:2000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5 现场踏勘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0581-04-02-490012

项 目 名 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00吨铸造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81172452134H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姚村镇刘家岗村东, 属于铸造行业, 公司响应国家环保和技术要求, 现新增无箱造型高自动化铸造线, 新增6台制芯机, 对车间相关工序进行环保设施更新, 将原有1T中频电炉更换为2T中频电炉。

工艺流程: 中频电炉熔炼→(混砂)造型(覆膜砂制芯)→浇铸→清砂

(砂处理)→抛丸打磨→机械加工→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2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十四条第20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林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林政土〔2002〕36号

林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批复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按安政土（2002）31号文件批复，姚村镇刘家岗村耕地0.2428公顷已经转为建设用地，经审查同意你公司使用刘家岗村新河公路西侧农转用后土地0.2428公顷，工矿居民点用地0.1847公顷，合计0.4275公顷，作为你公司企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期限30年。

请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有关规定做好被占地群众土地补偿工作。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林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林政土[2004]50号

林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使用土地的批复

姚村镇刘家岗村委会：

接安阳市人民政府安政土[2004]36号文件批复，你村985平方米耕地已被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经审查，同意你村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原厂区西侧集体建设用地985平方米作为企业扩建用地。该土地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

请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4 规划情况说明

关于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符合城乡规划建设的情况说明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经审查，该宗土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林州市姚村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附件 5 环评手续

网站首页

欢迎访问林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0/04/06 星期一 农历 三月十四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便民 企业 投资者 求职者

首页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环境保护

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公告

【大 中 小】作者： 来源：林州市环保局 时间：2017-03-02 15:04:01 浏览 1156 人次

林告字〔2016〕12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安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的实施意见》（安环委〔2016〕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林州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林政〔2016〕12号）统一部署和要求，市政府组织对列入清理整改范围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认真进行了清理整改。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现状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经市环保局批量集体研究，并经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拟准予环保备案的564个建设项目、拟不予环保备案的205个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及豁免管理的62个建设项目在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示。

现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拟予以环保备案的564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通告（见附件1）；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拟不予环保备案的205个建设项目不予环保备案并通告（见附件2），并对列入清理整改的公示期间无异议的62个环保手续完善及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予以通告（见附件3）。

附件：1.附表 环保备案公告.doc

2016年12月24日

332	年产5600吨铸造机铸件项目	林州市	林州市	铸造车间1座、新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办公楼2座和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	废气：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电火花、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目前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95%以上；废水：项目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屑、废屑屑、下脚料全部利用；废渣、除尘灰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达标排放
333	年产4000吨铸件项目	林州市	林州市	铸造车间1座、新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办公楼2座和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	废气：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电火花、抛丸机、除尘机产生的粉尘，目前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95%以上；废水：项目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屑、废屑屑、下脚料全部利用；废渣、除尘灰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达标排放
350	汽车配件项目	林州市	林州市	生产车间3座、办公楼1座、仓库1座和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	废气：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电火花、抛丸机、除尘机产生的粉尘，目前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95%以上；废水：项目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屑、废屑屑、下脚料全部利用；废渣、除尘灰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达标排放
351	年产1000吨铸件项目	林州市	林州市	铸造车间1座、新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办公楼2座和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	废气：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电火花、抛丸机、除尘机产生的粉尘，目前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95%以上；废水：项目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屑、废屑屑、下脚料全部利用；废渣、除尘灰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达标排放
352	年产5000吨汽车配件项目	林州市	林州市	铸造车间1座、新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办公楼2座和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	废气：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电火花、抛丸机、除尘机产生的粉尘，目前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95%以上；废水：项目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屑、废屑屑、下脚料全部利用；废渣、除尘灰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达标排放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

登记日期：2020年06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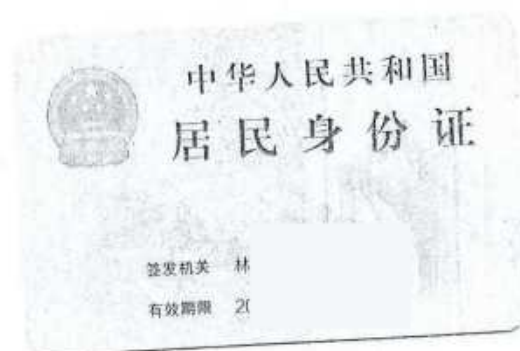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172452134H (1-1)	
名 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姚村镇刘家岗村
法定代表人	刘庆云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7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1996年07月15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矿山机械、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铸钢件 铸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unj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文...
身份证号	L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
身份证号	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
身份证号	41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1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 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 家 岗 村
身份证号	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
身份证号	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没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A
身份证号	4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文
身份证号	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 11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 5月 29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文
身份证号	4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 5月 29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
身份证号	41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
身份证号	4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
身份证号	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河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
身份证号	410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
经常居住地址	刘永尚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鄧
身份证号	4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刘家岗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检测报告

第 BZXBG-2309502 号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G234 附近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科研中心东区 1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 0371-63719116 邮箱: hnbzxjc@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 测 报 告

一、项目概述

受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至 11 日对该公司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14 日对所采集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根据现场调查信息与检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厂址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苯酚类化合物	1 次/天，检测 7 天
		甲醛	4 次/天，检测 7 天
	G2 刘家岗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苯酚类化合物	1 次/天，检测 7 天
		甲醛	4 次/天，检测 7 天

2.2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厂界东、厂界西、刘家岗村	声环境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三、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A60 气相色谱仪 BZX/YQ-001	/

检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ZX/YQ-052	0.007mg/m ³
	苯酚类化合物	苯酚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4.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5mg/m ³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ZX/YQ-048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分析方法；
- 4.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5 噪声检测前使用声校准器（编号：BZX/YQ-050）对声级计（编号：BZX/YQ-048）校准，检测后进行校验，结果均合格。

五、检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 5-2。

检 测 报 告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址	2023.09.05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2 刘家岗村	2023.09.05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1 厂址	2023.09.06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2 刘家岗村	2023.09.06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1 厂址	2023.09.07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2 刘家岗村	2023.09.07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1 厂址	2023.09.08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2 刘家岗村	2023.09.08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1 厂址	2023.09.09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2 刘家岗村	2023.09.09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1 厂址	2023.09.10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2 刘家岗村	2023.09.10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1 厂址	2023.09.11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G2 刘家岗村	2023.09.11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G1 厂址	G2 刘家岗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3.09.05	0.244	0.189
	2023.09.06	0.118	0.217
	2023.09.07	0.136	0.196
	2023.09.08	0.163	0.297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G1 厂址	G2 刘家岗村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023.09.09	0.120	0.146
	2023.09.10	0.104	0.257
	2023.09.11	0.205	0.178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9.05	0.276	0.291
	2023.09.06	0.289	0.280
	2023.09.07	0.275	0.281
	2023.09.08	0.281	0.254
	2023.09.09	0.287	0.275
	2023.09.10	0.250	0.266
	2023.09.11	0.282	0.292
苯酚类化合物	2023.09.05	ND	ND
	2023.09.06	ND	ND
	2023.09.07	ND	ND
	2023.09.08	ND	ND
	2023.09.09	ND	ND
	2023.09.10	ND	ND
	2023.09.11	ND	ND

备注：“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检 测 报 告

5.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09.05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	56.4	45.9
2#	厂界东	56.9	47.2
3#	厂界西	50.8	42.4
4#	刘家岗村	47.7	39.8

六、检测人员

范伟强、苏子昕、李瑞朋、宋志广、张顺强、郝秀丽、全雨柔、何卓。

附表：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 况
2023.09.05	02:00-03:00	22.6	97.3	东北	1.4	多云
	08:00-09:00	24.7	97.1	东北	1.3	
	14:00-15:00	29.2	96.5	东北	1.7	
	20:00-21:00	27.0	96.7	东北	1.3	
	00:00-20:00	26.9	96.9	东北	1.4	
	08:00-16:00	27.0	96.8	东北	2.5	
	00:00-24:00	25.7	97.0	东北	2.4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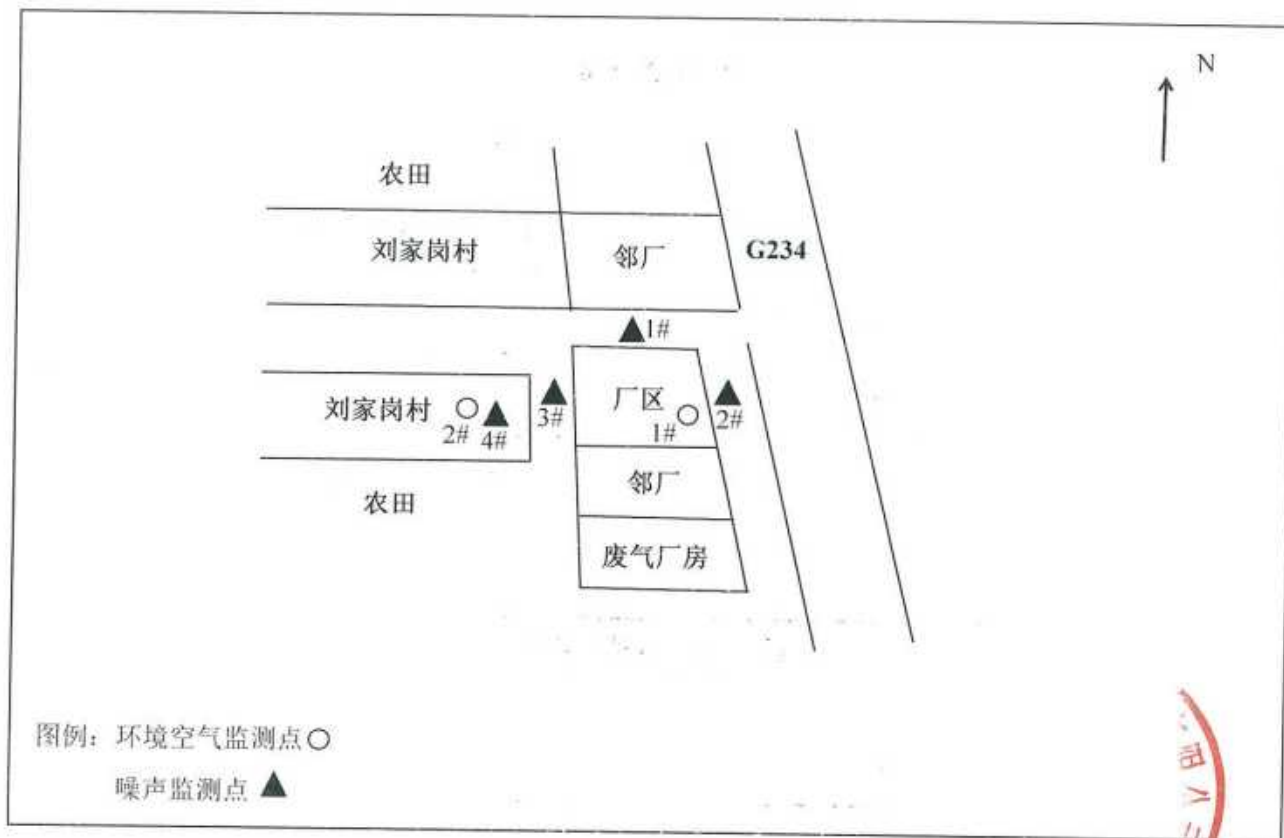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9.06	02:00-03:00	21.8	97.5	东北	1.5	多云
	08:00-09:00	24.2	97.3	东北	1.4	
	14:00-15:00	30.3	96.6	东北	1.9	
	20:00-21:00	28.0	96.7	东北	1.7	
	00:00-20:00	27.2	97.0	东北	1.6	
	08:00-16:00	27.3	96.9	东北	1.6	
	00:00-24:00	26.2	97.2	东北	1.5	
2023.09.07	02:00-03:00	19.6	97.0	东南	1.5	晴
	08:00-09:00	22.7	96.7	东南	1.4	
	14:00-15:00	30.5	96.1	东南	1.9	
	20:00-21:00	28.4	96.3	东南	1.7	
	00:00-20:00	27.0	96.4	东南	1.6	
	08:00-16:00	27.1	96.4	东南	2.2	
	00:00-24:00	25.4	96.6	东南	1.3	
2023.09.08	02:00-03:00	23.6	96.9	东南	1.5	多云
	08:00-09:00	26.2	96.5	东南	1.2	
	14:00-15:00	30.7	96.0	东南	1.3	
	20:00-21:00	28.0	96.3	东南	1.4	
	00:00-20:00	27.7	96.4	东南	1.3	
	08:00-16:00	28.6	96.3	东南	1.5	
	00:00-24:00	27.0	96.6	东南	2.4	

检测报告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9.09	02:00-03:00	23.1	96.9	东南	1.2	多云
	08:00-09:00	25.7	96.7	东南	1.6	
	14:00-15:00	27.8	96.4	东南	1.4	
	20:00-21:00	23.7	96.6	东南	1.4	
	00:00-20:00	24.6	96.5	东南	1.5	
	08:00-16:00	26.5	96.4	东南	1.5	
	00:00-24:00	24.0	96.6	东南	1.5	
2023.09.10	02:00-03:00	20.5	96.9	东南	1.7	多云
	08:00-09:00	21.8	96.7	东南	1.4	
	14:00-15:00	23.5	96.4	东南	1.3	
	20:00-21:00	22.1	96.6	东南	1.4	
	00:00-20:00	22.7	96.6	东南	1.1	
	08:00-16:00	22.9	96.5	东南	1.2	
	00:00-24:00	22.2	96.6	东南	1.9	
2023.09.11	02:00-03:00	18.9	96.9	南	1.2	多云
	08:00-09:00	20.3	96.7	南	1.6	
	14:00-15:00	26.1	96.1	南	1.8	
	20:00-21:00	23.2	96.4	南	1.7	
	00:00-20:00	24.6	96.4	南	1.6	
	08:00-16:00	25.1	96.2	南	1.4	
	00:00-24:00	24.0	96.5	南	1.8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张国鑫

审核：王淑红

批准：董海峰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11 确认书

确 认 书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